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21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G.B.S., J.P.

李慧琼議員，S.B.S., J.P.

陳克勤議員，B.B.S., J.P.

陳健波議員，G.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黃國健議員，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田北辰議員，B.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镔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 J.P.

發展局副局長廖振新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2021 年外地律師註冊(費用)(修訂)規則》	2021 年第 6 號
《〈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21 年第 7 號
《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	2021 年第 8 號

其他文件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19 年 9 月—2020 年 8 月工作報告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財務報表(包括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0/20-21 號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振興經濟措施

1. 邵家輝議員：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達一年仍未消退，重創本港經濟。為鼓勵市民消費以推動經濟，政府於去年中推出一萬元現金

發放計劃。然而，有評論質疑該計劃對推動經濟的作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金發放計劃的最新情況，包括獲發款項人數及其佔合資格人士總數的百分比、發放款項總額，以及招致的行政費用為何；
- (二) 有否評估，市民因獲發現金而增加的本地消費金額，以及該金額帶動的經濟效益為何；及
- (三) 會否重新考慮，仿效內地、澳門、台灣、南韓和新加坡等地的做法，向市民派發電子消費券，以振興經濟、帶動百業復蘇；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財政司司長在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提出推行現金發放計劃，向年滿 18 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 1 萬元，以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以及鼓勵和帶動本地消費。現金發放計劃估計會惠及約 700 萬名合資格人士，涉及金額約 700 億元。合資格市民自去年 6 月 21 日起，透過電子或書面登記，參與計劃。登記計劃的截止日期為今年 12 月 31 日。我呼籲合資格但未登記計劃的市民，盡快進行登記。

就邵議員主體質詢的各部分，我現主體答覆如下：

- (一) 自 2020 年 7 月 6 日開始，我們已陸續向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人士發放 1 萬元。截至今年 1 月 21 日，計劃已向約 640 萬名市民發放款項，佔合資格人士總數超過九成，發放總額約 640 億元。

為推行現金發放計劃，我們須實施一系列的行政安排，包括設立秘書處、在相關部門建立所需的電腦系統及其他配套、向協助機構支付服務費、設立查詢熱線，以及進行宣傳推廣等。根據最新估算，計劃所涉及的總行政開支約為 3 億 600 萬元，佔計劃的總開支預算約 0.4%。

- (二) 正如我剛才所講，現金發放計劃至今已向市民發放共約 640 億元，這筆款項相信對消費有一定的刺激作用，也會有外溢效應，帶動對其他服務行業的需求。事實上，計劃

讓市民可按個人需要靈活運用獲發款項。同時，我們留意到有部分行業(包括零售及飲食業)響應政府呼籲，配合現金發放計劃，於去年年中開始推出不同形式的宣傳推廣活動，以鼓勵市民增加本地消費。

可是由於過去一年本地疫情波動而需要不時調整我們的防疫措施，或多或少會影響這些推廣活動的進行及市民的消費意欲，但即使僅部分所發放的資金流入市場，相信也能為本港經濟帶來一定的提振作用。

(三) 為緩減疫情對社會各界帶來的衝擊，政府去年已透過預算案及防疫抗疫基金合共提供超過 3,000 億元的多方位紓困措施，協助受疫情嚴重打擊及受政府防疫措施影響的市民及企業。我們會繼續做好防疫抗疫工作，務求有效控疫，盡早恢復通關，讓市民以至工商百業盡早回復正常活動，同時為疫後的經濟重振和發展作好準備。

我們現正就 2021-2022 年度預算案進行諮詢。在我們收集到的意見中，有部分認為政府可考慮發放消費券以助刺激本地經濟。

是否推行消費券需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籌備所需的時間、行政安排(例如訂定適用範圍、使用辦法、設立相關電子系統及監管等)、對社會的效益，以及對政府的財政影響等。我們亦留意到世界各地推行消費券的經驗，例如北京、澳門、日本、新加坡及台灣等，為合資格人士發出消費券，但每個地方的安排都不盡相同，消費券的使用期有長有短，有些可用於購買一般商品及服務，有些則只可用於購買某類特定產品。由於這些計劃剛完結或仍在進行中，它們對刺激當地的經濟作用仍有待觀察。

在制訂任何財政措施時，除了要考慮措施的預計成效，我們亦需顧及長遠的財政狀況。去年年初我們估算今年財政年度的赤字約為 1,391 億元，但受疫情影響推出多輪紓困措施，已令我們的預算赤字急升至 3,000 億元，政府財政儲備亦在 1 年內減少近三成，降至約 8,000 多億元，相等於 12 至 13 個月的政府開支。面對不明朗的內外經濟環境，我們必須審慎理財，綜合平衡考慮任何建議措施，並留有實力，以應對不時之需。

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和經濟狀況，並聽取各界，包括各位議員的意見。

邵家輝議員：主席，雖然我的主體質詢提到，外界有評論質疑這計劃，但一定不是我本人。事實上，自由黨去年已要求政府派發 1 萬元，所以可以說我們是最早呼籲政府推出這計劃的其中一個政黨。可是政府在 7 月派發時卻遇上第三波疫情，所以市民根本沒有機會外出消費，只能把錢存入銀行。當然，縱使將這筆錢存入銀行，但對某些市民來說也算得益，這也算是陳茂波司長的一項德政。

但是，香港現在面對超過大半年的社會"黑暴"事件，加上疫情整年反反覆覆，各類處所不時要關閉，現在還有 13 類處所需要關閉，食肆晚上 6 時後禁止堂食，可以想象整個市面很蕭條。所以，我們建議採用電子消費券，就是令資金可以在市面上流動。

局長，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我們的具體建議是政府向市民派發一張總值 5,000 元的八達通，讓市民每星期有 500 元的消費額，若不使用，餘額便歸還庫房。這樣便可以帶動香港整體前線零售及飲食，後勤的批發、供應商和運輸等相關行業。請問當局會否重新考慮這建議，或現在開始着手研究以一些電子方式，例如支付寶等，讓市民可以採用這些電子消費方式，從而振興我們的經濟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多謝邵議員剛才對司長推出 1 萬元計劃的支持和肯定。我們在接獲邵議員這項主體質詢時，已經進行過內部討論，而感到這項主體質詢好像是"項莊舞劍，意在沛公"般——他的質詢不是過去式，而是將來式，是問政府會否派發消費券。這方面我們在過去一段時間曾透過不同層面，包括跟各位議員接觸，以了解大家對未來預算案的意見。

剛才邵議員提出的意見我們已知悉。但是，至於如何衡量或平衡這件事，我相信邵議員剛才提出的是一種可行性(feasibility)，是比較具體和有執行細節。就這方面，例如邵議員剛才提到可否利用八達通或其他電子支付方式來進行，其實我們是可以通過各種不同渠道，包括稍後第六項質詢"推動電子支付"的途徑來進行的。

另一方面，除了 feasibility 外，我們還有要考慮 affordability，即政府是否負擔得來，這亦是剛才我在主體答覆所說，要視乎我們整體

財政狀況而定，因為將來的財政狀況，正如司長和我們曾多次表述，這樣做有一定的挑戰，當然，我們會綜合考慮整體情況。最終考慮了 affordability 和 feasibility 後，便要視乎 desirability(可取性)，要視乎整體建議的成效和其他地方的經驗。

坦白說，現在仍然是諮詢意見階段，我們會不斷聽取意見，綜合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希望能推出一份能夠配合市場和經濟發展的預算案。

黃定光議員：主席，是否派發消費券其實不是業界生死存亡的關鍵，現在業界面對疫情經營最困難的是，無法正常營業，其中最難應付的問題之一是租金，無論大企業或小本經營者都面對租金的問題。因此，在無辦法營業、沒有收入或收入大幅減少時，租金的壓力是非常大的，如長此下去，便被迫結業。

我們建議，政府可否仿效新加坡推出所謂"租金假期"，讓業界可以延期交租或豁免延期交租租戶的有關法律責任呢？

主席：黃定光議員，你提出的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無關。主體質詢關乎一萬元現金發放計劃，而非租金津貼。

黃定光議員：我並非提出租金津貼，只是指出派發消費券與否並非業界生死存亡的關鍵。我另外提出一個.....

主席：黃議員，你已提出你的補充質詢，請坐下。

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黃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如果以比較宏觀的角度來看，其實都是一個很實在的問題。就是在面對疫情下，我們的工商百業如何繼續或在疫情可控的情況下，可以進一步復業。這點其實都是我們一直關心的事，但我們還要顧及現時防疫抗疫始終是頭等大事。至於我們如何在這種情況下，令經濟活動在某種情況下

能夠繼續呢？就這個問題，大家可以放心，其實我們每天都在平衡這方面及各方面的因素，我們的同事亦都很盡力做這方面的工作。

具體而言，剛才黃議員提到減租，其實大家可能都清楚看到政府在過去一段時間，作為業主，都推出很多不同措施，對一些受到防疫抗疫措施影響的租戶，我們是有作出一些免租的安排。

至於其他方面，例如差餉等各方面的工作，我們都會做。這些我們在過去已經做了，而就下一步而言，我們現時正諮詢業界，看看如何可以做好預算案，我們是很歡迎大家繼續提供意見的。

石禮謙議員：主席，主體質詢最後一段指出，政府現時的財政儲備只有 8,000 億元，我們了解到政府實難以繼續"派錢"。但是，要振興經濟，我們便要幫助最需要幫助的那群人，他們既沒錢吃飯、也沒錢支付租金及學費。我們曾在立法會建議成立失業援助基金，政府卻給我們最容易的答案，就是"No, No, No"。我今天藉此機會提議，如果政府不成立失業援助基金，也可以向失業人士派發"*Electronic consumer voucher*"，這件事是很容易做的。

我想問局長可否考慮這個卑微的要求，幫助 25 萬名失業人士——這數字稍後或會增加——多達 20 萬多個家庭。局長對此有何看法，雖然局長每月都可以領薪金，亦不會失去工作，但他有否想到那些人現時天寒地凍，他們如何解決夜晚那餐呢？

主席：請議員盡量按照主體質詢的範圍提問。當然，在疫情下，政府如何支援市民是一項重要議題，但這項主體質詢的主題為一萬元現金發放計劃，以及派發電子消費券等事宜。

局長，你有否回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感謝多位議員對這個問題的關注，這是很實在的問題。剛才提到例如牽涉預算案的意見，我們會整體考慮。但是，具體而言，局方究竟就幫助失業人士推出了甚麼措施呢？其實政府統計處將會進行人口普查，而我們已特別安排負責人口普查的工作中的 3 000 多個職位，希望能夠優先考慮失業者的需要，聘請他們。普查工作的人員招聘現時正在進行，而我們亦已經把報名截止日延至

2 月 8 日。我在這裏藉此場合呼籲大家，如果你們所接觸的一些朋友或市民有興趣，也可以參與。目前來說，我們看到反應都是好的，差不多已有 2 000 位失業人士申請了相關職位。在這裏希望大家放心，這是我們一直以來關注的問題。

張宇人議員：主席，剛才聽到局長提到去年聽到我們的業界支持消費券，飲食界是最早支持的，在 7 月推出七折優惠，8 月推出八折優惠，原本打算 9 月推出九折優惠，不過，我要告訴大家，我們未開始便已經結束，沒法再推出，因為當時禁止堂食，晚上也好像曾經短暫禁止，所以，在整體過程中，上次的消費券金額，相信大多數市民都留到現在還未用，而且外出的消費機會不多。大家看到零售業沒有好處，飲食業不能賺錢，旅遊業則更是想死。

其實自由黨與財政司司長見面時，曾提議推出電子消費券，這正是局長主體答覆最後第二段所指牽涉需時很長等各方面問題，我們認為政府或局長應該與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商討，這是時候推出一些記名的電子卡或含個別人身份的支付方式來推動這項工作。我們亦請政府考慮在第 599 章終止實施時才推出，千萬不要在實施第 599 章，這樣禁、那樣禁的情況下推出。

局長會否考慮回去向財政司司長和創科局提出自由黨這項有關電子消費券的意見，讓市民可以在第 599 章終止實施時，使用電子消費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其實大家可能都知道，我們已是很大範圍地就預算案徵詢意見。其實自由黨的意見我們是知悉的，我們現時正在進行的工作，即綜合和考慮各方面因素，是基於我剛才說的 affordability，feasibility 和整體的可取性(desirability)來考慮，這些工作我們會繼續做。

馬逢國議員：主席，過去一年，持續的防疫抗疫措施對香港各行各業造成嚴重影響，其中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有很多大型項目、演出或書展都相繼取消，以至日常的營運都被迫停止，在目前艱難的經濟環境下，業界營運和生存都無以為繼，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在疫情退卻之後，以包括消費券等形式為市民提供一定比例的資助，鼓勵市民參加文化、藝術和體育相關的活動，讓市民恢復消費意欲，同時加速業界的復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剛才馬議員的補充質詢，如果我沒有理解錯，牽涉到在政府提出一定的資助同時能夠有一定的引導性，即具體推動一些活動的消費需要時，在這方面作推進或引導。其實在我們這次進行預算案的諮詢時，很多朋友包括多位議員都給我們很多很好的意見，其中牽涉到外地推行消費券的情況。我們看見例如日本或其他地方都有類似有少許引導性的消費方向，這些其實也要按照我剛才提到的框架，即 feasibility，如何做，當然，是否要做，要綜合我剛才說的另外兩個因素，便是可取性和 affordability。這些意見我們已聽到，下一步我們會綜合眾多意見，在撰寫預算案時綜合考慮。這方面多謝馬議員給我們的意見。

主席：第二項質詢。

禽畜業的發展

2. 何俊賢議員：近年有多個受政府發展規劃影響的禽畜農場需遷置。儘管政府於去年修例配合養雞農場的搬遷工作，但有關農戶表示，他們在覓地時面對諸多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個受政府發展規劃影響的養豬場及養雞場成功遷置；有否預計未來 10 年每年的有關個案宗數；會否透過提供配套設施和土地等新措施協助禽畜農場遷置；
- (二) 會否進一步對禽畜農場遷置政策拆牆鬆綁，包括釋出更多土地供農場遷入，以及在善用科技和強化生物保安措施的前提下，放寬禽畜農場與作“易受滋擾用途”的土地之間須保持指定緩衝距離的規定；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農業科技近年突飛猛進，但沿用多年的禽畜政策及檢測標準未有與時並進，政府會否以新思維研究下述措施以推動禽畜業持續發展：支援農戶到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

或其他內地城市發展禽畜農場、把離島土地或填海所得土地撥供禽畜業使用、設立內地與香港互認檢測結果的"綠色通道"，以及指定農業園第二期供禽畜業發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何俊賢議員提出的質詢。經諮詢發展局後，我現就質詢答覆如下：

(一) 過去 5 年，沒有禽畜農場因受政府規劃發展項目影響而須清拆。在未來數年，預計會受新發展區計劃影響而須清拆的禽畜農場數目，包括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的 1 個養豬場，以及元朗南發展區的 3 個養豬場及 2 個養雞場。

至於在研究當中的新界北新發展區項目對禽畜農場的影響，須視乎研究結果而定。

根據現行政策，受政府清拆計劃影響的合資格業務經營者(包括受影響養雞場及養豬場)，可領取特惠津貼作為資金援助。如經營者有意在收取特惠津貼後尋找其他合適私人土地繼續營運，發展局會在規劃或地政程序方面提供意見及協助。

就禽畜業界搬遷農場的建議，政府持開放的態度，在不擴大飼養禽畜數量和能夠加強農場生物保安以減低禽畜感染疾病風險的基礎上，考慮有關建議，並適當地提供意見及協助。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亦會按個別農戶在搬遷農場方面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若禽畜戶需要貸款協助，可向漁護署申請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及約瑟信託基金下的低息貸款，作為發展及經營資金。

(二) 政府已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放寬了飼養雞隻處所的法例規定，讓現有養雞場可遷往禽畜廢物管制區內從未因停止飼養禽畜而取得特惠金的處所，有關修訂已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禽畜農場需要符合《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的規定。另外，就選址而言，基於空氣污染滋擾的考慮，在可行情況下，禽畜農場應設於遠離主要市區中心的地方，並須與容易受到滋擾的地方(例如住宅)保持最少 200 米的緩衝距離。

至於禽畜農場間的間隔距離，不同國家或地區也會為預防及控制禽畜疾病的傳播而訂立在禽畜農場間的距離要求。漁護署考慮到本地農場在遵守生物保安計劃和執行禽畜疾病防控的大前提下，例如按規定注射禽流感疫苗和實行預防非洲豬瘟措施，禽畜農場間的距離限制(目前為不少於 500 米)已較大部分其他地方寬鬆。漁護署明白隨着現時飼養技術及農場設施的進步，新式禽畜農場的措施或能更有效保障生物保安。農場負責人可向署方提交有關農場設施及工作流程計劃書等詳細資料以作評估，署方會因應個別農場的情況如生物保安措施是否合適及妥當，從而考慮是否符合發牌的條件。

- (三) 政府一直支持本港農業的持續發展，並推行多項支援措施。政府於 2016 年設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以促進農業可持續發展，增強業界整體競爭力。例如，基金已撥款資助香港城市大學賽馬會動物醫學及生命科學院，為本地禽畜農場提供獸醫服務(包括疾病診斷及治療)，並為各禽畜農場採購有需要的疫苗和藥物。政府亦在基金下設立農場改善計劃，直接向禽畜農戶提供資助金，協助他們購買小型農耕機器和工具，以提升養殖技術、營運效率和加強農場的生物安全。

就大灣區或其他內地城市發展禽畜農業方面，政府會繼續探索農業交流合作，組織參加農業展會、聯合舉辦農業對接交流活動，為農業企業、涉農單位等開展合作牽線搭橋。

農業園方面，目的是用以協助培育作物農業的科技和管理現代化農場方面的知識，因此並不適合作禽畜農場搬遷之用，其他動物養殖業亦可能對灌溉水源等帶來影響。

何俊賢議員：代理主席，看到局長提供的主體答覆，我們有點失望，特別是她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農場須與容易受到滋擾的地方(例如民居)保持 200 米的距離。但是，現在不是我們想把農場遷到民居附近，而是由於土地不足，民居變得越來越靠近農場，最極端的例子是在某一個雞場，只要伸手便可觸及毗鄰民居的窗戶。

局長提到有很多計劃可協助農戶搬遷，但這其實是不能做到，所以我們才指出政府必須解決這問題。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亦指出，未

來數年會有 6 個場地受影響，這對香港市民來說似乎不太多，但香港只有大約 72 個農場，當中有些可能已經停止營運，但具體數字大約是 72 個。然而，它們的出產卻佔本地活雞供應的 100%，甚至在非洲豬瘟肆虐全國時，曾佔本地活豬供應達兩成至三成以上。

所以，這些農場的存在對於遏抑物價實在相當重要，而土地問題則與禽畜業的存亡攸關，當局甚至已不再發放所有相關牌照。特區政府不能以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所述的安排，要求受影響的農戶領取賠償後離場，因這其實涉及民生問題、豬肉價格問題、活雞食用問題，政府必須設法解決。

我想問特區政府，就我在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提出的一些拋磚引玉的建議，我雖不一定要求政府全盤接受，但當局畢竟需要想辦法解決問題，那麼既然政府不願按我們當初就農業園提出的建議，把禽畜業納入其中，現時又有否其他一些新方法呢？我們現時有 4 000 公頃農地，但只用了其中 1 000 多公頃，還餘下 3 000 多公頃。政府可否採取諸如收回土地或協調等方式，讓農戶可承租這些土地及遷往該處營運，使禽畜業得以持續發展？

代理主席：哪位局長作答？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請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或許先由我作出回應，然後再請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有關土地供應的問題。

首先要感謝何議員的補充質詢，並表明我們關注農業的持續發展，而且會在政策上盡力探討如何在現行情況下作出處理。正如何議員剛才提到，在農業園及農業優先區這兩項政策的支持下，我們一直有進行推動農業可持續發展的工作。當然，根據現行機制，如因工務、收回清理的需要或其他私人原因收回土地，希望繼續營運的農戶需要自行另覓地方搬遷，例如購入或租賃私人農地等。

政府除了提供津貼，並由發展局協助提供規劃或程序上的意見之外，亦已於 2018 年 10 月展開有關農業優先區的顧問研究，探討物色面積相對較大的優質農地作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這方面的整體工作亦旨在鼓勵業權人在中、長期內提供荒置農地作農業用途，包括作禽畜飼養場地的選址，以便搬遷或整合現有的禽畜農場。按現時的進度，顧問正在檢視本港的現有農地，並研究某些海外經驗，以便作出建議。

何議員在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提出了很多好提議，例如在大灣區發展，以至其他可持續的農業發展工作。我們會繼續參考大灣區的做法，支持在加強食用農產品安全方面的合作，以及參與粵港澳出口食品農產品質量安全示範區及信譽農場的建設。透過繼續與農業界、何議員等保持溝通及關注這方面的發展，我們會一直檢視有何政策需要當局給予支持。

代理主席，接着請發展局副局長作出補充。

代理主席：發展局副局長，請答覆。

發展局副局長：代理主席，多謝何議員的補充質詢。對於受政府發展清拆影響的業務經營者，包括營運禽畜養殖場的人士，政府的基本政策是向合資格業務經營者提供金錢補償，以協助他們在清拆時自行作出安排。由於土地資源短缺，除非有相關政策局的政策支持，政府一般不會為受影響經營者提供在政府或新發展土地重置的安排。儘管如此，如受影響經營者自行尋覓私人土地重置業務，政府會從規劃及土地行政角度提供諮詢服務和便利措施。

正如何議員剛才所說，香港現時有 4 300 公頃農地，當中 740 公頃屬常耕農地，仍有大量休耕農地可作農業，包括禽畜農場的用途。

邵家輝議員：一般而言，以香港這個已發展地區來說，要重新發展禽畜業實在比較奇怪。然而，局長，我想指出香港人過去食用的雞隻和豬肉，均是倚靠內地運送來港。就雞隻來說，我擔任議員已第五年，即使我要求局方重新容許內地活雞輸港，現在也沒有內地新鮮活雞供港，只能依靠本地飼養的雞隻，至於價錢多少，局長大可自行到街市看看。

豬隻的情況也一樣，自發生非洲豬瘟，局方修改政策後，豬肉價格上升了 3 倍，即使現已有所回落，對一般香港市民而言仍屬驚人的水平，這亦直接影響了民生。在這情況下，局方的政策若無法利便從最接近的內地將禽畜產品輸港，便要支援本地禽畜業。

何俊賢議員剛才關注到本地禽畜業的發展，這其實可透過科技措施提供協助。過往一般予人感覺骯髒的養豬和養鴨業，現時其實可藉

着使用化學肥料、除臭用品等解決問題，加上養殖場位置偏遠，更加不成問題。局方常推說香港土地短缺，但新界其實有很多土地，問題是政府是否願意用作多層發展。

正如我經常質疑，為何新界的丁屋只有 3 層，而不能建成樓高 30 層的大廈？若採用新科技進行禽畜及農業發展，大可興建多層農舍，在上層種菜。局方可否多撥土地作此類發展，而非單單作出限制？局方又可否因應人們的要求，認真考慮多發牌照？到時如真的沒有人申請，公眾也無話可說，但若真的有人申請，發展局便應幫忙尋找土地，物色更多出路，這將有助降低香港市民的民生開支。

代理主席：哪位局長作答？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請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想先作出回應，稍後再看看發展局副局長有否其他補充。

首先多謝邵議員的補充質詢和意見。進行可持續的農業和漁業發展，向來是政府其中一項政策。上屆政府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及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兩項基金，正是希望一如邵議員所言，支持透過新科技或新發展，令無論漁業還是農業均可朝着這個方向進行可持續發展。政府在規劃上亦設有農業園和農業優先區，作為上述政策的配套和支持。我們會繼續朝着這個方向，與業界和何俊賢議員探討可進行哪些可持續發展，又或有哪些新科技可為業界所接受，令他們有興趣一起進行發展。

禽流感的風險一直存在……

代理主席：局長，請盡量精簡作答，因為尚有多位議員輪候提問。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們會在這方面加強控制，由漁護署繼續透過獸醫和禽畜業健康措施，保持生物安全和進行生物化學方面的工作。

代理主席：發展局副局長，請盡量作精簡的補充，因為尚有數位議員輪候提問。

發展局副局長：代理主席，感謝邵議員的建議。正如我剛才所說，如要發展較高科技農業的新政策，發展局絕對會提供協助，包括覓地、從規劃和土地行政角度提供諮詢服務及便利措施，但前提是必須確立實施這方面的政策。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我也會參觀很多現代化農場，包括位於內地的農場，而這些農場的衛生和清潔工作均十分不俗，污水和禽畜糞便的處理亦非常妥當，甚至能做到轉廢為材及轉廢為能。在這方面，我想問政府既然表示會在城市規劃和地契方面採取利便措施，那麼當局會進行甚麼工作便利現代化的農業發展？就議員剛才提到及現時流行的無土種植，當局又是否容許？

代理主席：哪位局長作答？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請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謝偉銓議員的補充質詢。據我理解，相關的發展基金已有支援進行若干研究項目，當中包括生物安全和污水處理方面的研究。我們會繼續了解相關的研究結果，冀能協助整體業界在這方面採取所需的保護及安全措施。

代理主席：陳恒鑽議員，請提問。

(謝偉銓議員示意他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代理主席：陳恒鑽議員，請稍等。

謝偉銓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謝偉銓議員：問題是在城市規劃和地契方面會否容許加入我剛才所說的設施或用途？局長並沒有答覆。

代理主席：謝偉銓議員，你已清楚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哪位局長作補充？發展局副局長還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展局副局長，請補充。

發展局副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謝議員的提問。我剛才所說從規劃和土地行政角度提供的諮詢服務和便利措施，主要是針對受影響農場的搬遷問題。至於是否撥出土地作現代化農業用途，一如我剛才所說，由於這是產業問題，故此首先須在產業角度上獲得政策支持。如訂有這方面的政策，我們便會嘗試覓地或研究須否在新發展區內預留土地，使有關工作在規劃和土地行政上更加方便。

代理主席：陳恒鑽議員，由於我剛才已邀請你提問，現在請你提出簡短的補充質詢，亦請局長作簡短的回應。

陳恒鑽議員：代理主席，政府一方面表示支持本地農業的持續發展，另一方面卻收回農場，要求農戶另覓私人農地他遷，這其實是滅活式的可持續發展。所以，我想問政府對於香港的本地農場其實有何看法？當發生非洲豬瘟，內地沒有豬隻供港時，香港豬場可供應豬隻；當禽流感爆發時，香港的農場也可供應家禽。事實上，香港的農場確有機會供應香港市民所需，大家可視之為戰略物資或基本需要的補充，但這些農場一一被收回後，數目便越來越少。我想問……

代理主席：陳恒鑽議員，你已提出你的補充質詢。由於時間關係，請你精簡提問。

陳恒鑽議員：我明白，並要立即提問如下：就農業園的發展，為何政府不能容許被其清拆的農場遷入園內經營？政府是否願意這樣做，藉以協助香港農場的可持續發展？

代理主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請作簡短的回應。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好的，代理主席。政府其實一直有支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正如我剛才所說，在發展農業園和農業優先區時，尤其是在後者，當局已在研究過程中探討禽畜業的發展。

代理主席：第三項質詢。

前往內地的遊學活動

3. 姚思榮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在《2020 年施政報告》中指出，加強學生對國家歷史、中華文化和國情的認識，深化國家《憲法》和《基本法》教育，是培養學生國家觀念及國家安全意識的基礎工作。有不少學校舉辦前往內地的遊學活動，目的是讓學生加深對國家的認識及加強對國民身份的認同。然而，有意見認為有關行程往往只是走馬看花，未必切合舉辦遊學活動的目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育局有否就前往內地的遊學活動制訂指引，訂明遊學活動應包含哪些關於國家歷史、文化和國情的學習主題，以及評估活動成效的機制；
- (二) 鑑於有不少學校要求旅行社提交建議行程，但有關建議未必切合舉辦遊學活動的目的，教育局會否制訂指引及評分機制，協助學校與旅行社商議行程和甄選合適的旅行社；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為達致《施政報告》提出的上述教育目標，政府會否向學校增撥資源，以便學校可舉辦更多前往內地的遊學活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教育局重視推動國民教育，促進學校透過課堂內外的學習，包括不同學科課程、全方位學習活動(包括內地交流、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以"多重進路、互相配合"方式，增強學生認識國家各方面的發展，深化《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以及加強國民身份認同。內地交流有別於一般旅行團，並不是以旅遊、觀光為目的，而是全方位學習活動的其中一種，內容須配合學校課程和國家的最新發展，讓學生走出課室，深化課堂所學。活動的內容可以涵蓋文化、歷史、經濟、地理、體育、音樂、藝術、教育等主題，並因應國家的發展策略(如"一帶一路"及大灣區發展)、學校課程的持續更新，包括《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讓學生親身體會國家不同方面的發展，以及全面了解國家與香港的關係，建立國家觀念。

一直以來，學校可以透過不同模式讓學生參加內地交流活動，包括按校本需要運用相關津貼自行籌辦內地交流活動，或自由參加由教育局託辦的內地交流活動，如"同根同心"及"同行萬里"等。此外，學

校亦可以透過姊妹學校的交流，加強師生對內地教育的了解、促進文化交流，以及擴闊學生視野。

就姚思榮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中、小學的內地交流活動屬境外遊學活動之一。教育局於《戶外活動指引》內收錄《境外遊學活動指引》("《指引》")，主要目的是提醒學校確保遊學活動參加者的安全，《指引》載列了舉辦相關活動應有的人手編排、委任領隊人選、活動安排、安全考慮等須注意事項。《指引》清楚闡明學校如委託承辦商安排旅程，該承辦商必須為合法持牌旅行社，隨團工作人員應持有由香港旅遊業議會發出的有效領隊證。《指引》亦提醒學校須參考各主要學習領域的課程指引，按校本課程及學生需要，設計合適的遊學活動內容，包括學習目標及相應的活動。

教育局十分重視學生內地交流活動的質素，因此制訂了《學校策劃學生內地交流活動須知》("《須知》")，要求學校在自行籌辦內地交流活動時，應參考相關學習領域的課程指引及按學生需要，訂定明確的學習目標和學習重點，提供適切的學習材料及學習體驗，讓學生運用不同學習策略及從不同角度認識國情。本局亦建議學校隨團教師(包括校長)須擔當學習促進者角色，協助學生建構知識，以加強學習成效。教師在出發前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或其他學習活動、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在行程中，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他們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培養他們協作、溝通及研習等能力；並在行程後，進行延伸學習活動以分享學生的學習經歷及檢視學生的學習成效。學校一般亦會蒐集參加活動的學生及/或家長的意見，以評估成效。

學校境外遊學活動的籌備形式多元，包括委託旅行社、與其他機構合辦、或學校自行籌辦等。如果學校委託旅行社籌辦，則必須透過招標及採購程序委託機構安排境外遊學活動，並在行政及財政安排方面符合相關的要求，例如對於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進行商業活動時必須取得法團校董會的批准；遵守資助學校的採購程序。一般而言，學

校需先訂定交流的目的及學習主題，以及行程要求(如參訪地點、學習活動等)，才進行報價或招標程序，選擇合適的旅行社承辦切合遊學活動目標的行程。

(三) 政府現時投放不少資源支持多項的內地交流活動。由 2017-2018 學年起教育局託辦的內地交流活動如"同根同心"及"同行萬里"，每年提供逾 10 萬名額，足夠供學生在中學和小學階段內最少各參加 1 次內地交流活動。參加有關計劃的學生會獲資助團費的七成，學校可為每 10 名提名學生申請 1 名全額資助，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資助。如果學校需要為更多學生申請全額資助，可於申請表中簡述原因，教育局會個別跟進處理。

此外，政府亦提供充足的資源供學校自行籌辦內地交流活動，例如由 2019-2020 學年起，政府每年撥款約 9 億元，向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發放恆常的"全方位學習津貼"(於 2020-2021 學年，以開設 24 班的學校為例，小學可獲約 76 萬元，中學可獲約 117 萬元)；為香港姊妹學校提供的經常津貼(2020-2021 學年的金額為每校約港幣 15 萬 6,000 元)；及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赤子情中國心"、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等，籌辦多元化的內地交流活動。學校亦可使用"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資助學生參加交流學習活動。此外，優質教育基金("基金")已將"全方位學習"納入為其中一項優先主題，學校可透過申請基金，獲取額外資源，為學生安排配合各學習領域的多元化學習活動，包括境外學習及交流活動，藉此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拓寬他們的視野，並提升他們的學習動機和興趣，促進全人發展。由於學校已有充裕的資源，現階段無須再增撥資源。

姚思榮議員：代理主席，大家看到現時疫情仍未受控，短期內難以恢復跨境遊學團，在這種情況下，局方會否考慮把遊學團的資助範圍擴大至本地遊，例如擴大局長剛才提及的"全方位學習津貼"資助範圍，讓中、小學具備資源組織本地遊學團，令學生能夠透過不同形式的主題研學，了解香港的歷史、文化、古蹟、生態保育等？在這方面，局長會否作出考慮？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就姚議員剛才提到的“全方位學習津貼”，其實現時學校可彈性安排一些適合的活動，包括本地遊。如果現時若干津貼已安排用於內地交流團，學校當然不能直接把有關津貼轉過來用於本地遊，但我們目前看到學校在資源上，包括恆常津貼方面，它們是有足夠資源舉辦本地活動或本地遊，例如安排學生參觀博物館及圖書館，或到訪本地不同地方以增進學習。當然，如果想要大規模舉辦本地遊以拓寬學生的學習經歷，但學校在這方面遇到困難，可以跟我們說。

我要指出，內地交流與本地遊在學習上是有少許不同的。我們希望透過內地交流，能增進學生對國家的認識和了解。在這方面，我相信也只有待疫情能夠受控，我們與內地人員的交流更暢順時，才能恢復內地交流活動，我們屆時也會鼓勵學校多籌辦一些這類活動。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內地交流活動可讓學生了解國家的最新發展肯定是好事，不過是否具成效，便真的要視乎活動質素。教育局在主體答覆中交代已就交流活動制訂《須知》，我認為《須知》對學校的要求已很清晰及詳細，但教育局如何監察，以確保學校遵守？再者，如果有個別學校沒有遵守《須知》，胡亂行事，局方又會如何處分它們？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其實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到，學校舉辦內地交流活動一般有兩種方法。第一種方法，是由我們託辦，即由教育局找承辦商籌辦，無論是在行程設計或內容上，我們也會參與。當然，我們會就該些活動進行檢討。我們可能會有同事就某些交流團隨行，可從中直接看到究竟那些交流團辦得如何。此外，我們亦會制作問卷，向學生、老師及家長索取意見，以了解究竟有關活動辦得如何。

另一種方法可能是陳議員比較擔心的，便是學校自行舉辦的交流團，即學校自行編排行程，並向政府申請部分資助。在這些安排下，學校須預先向教育局提交比較詳細的計劃，讓我們知道行程大致上是怎樣；之後我們亦會要求學校提交報告，究竟在整個行程中的學習情況是怎樣，學校可以進行調查。我們要求的其中一項事宜是要有學習成果，所以學生回港後可能需要製作簡報或報告等，我們便會就着這些報告看看學生究竟在這個行程中學習到甚麼，這亦是我們在監管方面做的工作。

當然，在行程安排上或學生學習過程中，我們很難為每個行程訂定一定的標準，因為每一次發生的事情或他們面對的情況可能也有不同。不過整體而言，我們會查閱學生在學習成果方面的表現，從而決定究竟整個遊學團的安排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有名言謂：當真相還在穿鞋，謊言已走遍半個地球。早前有很多前往內地的遊學團，但我聽到老師和同學表示，很多同學參加了遊學團但不敢承認曾經去過內地，有些承認去過內地的同學不相信所見所聞是真的，那些相信所見所聞是真的同學又被說成是被"洗腦"。所以，我想問局長，怎樣可以讓陪同這些年青人、同學前往的老師或其他人發揮到"生命影響生命"，以及"視野影響生命"？而不是局長剛才說的只是交給旅行社辦理或要求學校提交報告便算。所以，當局怎樣可以讓學生接觸到內地同代的年青人，看看別人如何看待世界和有何希望？第二，內地遊學團的一個目的，是讓年青人有機會見識內地的高科技發展，這不只是關乎國家情懷，他們還會感到驕傲，從而可能找到人生的理想。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非常贊成梁議員剛才的意見。其實，我們舉辦內地交流活動的原因，正是為了讓學生可以親身去到內地，看看國家不同方面的發展，包括梁議員剛才提到的高科技發展，令他們有更深切的了解和體會。

梁議員剛才提到更深層次的問題，即態度的問題。即使有些學生在內地看到很多事實，但可能仍然選擇不相信。這當然是我們今天在教育或學習方面希望能處理的，即是當我們鋪陳一些事實時，要知道他們會用甚麼態度來看待，從而讓他們反思一下，不論是在態度或將來的表現上作出改變，這正正是我們在整個教育制度中希望做到的事。並不是經過一次旅行——不應該稱為旅行，而是一次交流——便可以讓他們完全改變，我們是希望透過很多不同的方法，而交流是其中一個可親眼目睹的方法。至於其他方面的接觸，例如是一些姊妹學校，如果年青人願意放開心扉，與其他學生接觸，自然便會有所得着。

但是我亦承認，我們正面對着很多問題，例如時下的年青人是否經常受到網上的錯誤資訊影響，造成他們有既定的看法，從而令他們更難接受一些事實，又或很難放開自己，接受一些我們帶他們到內地看到的整件事的真相。在這方面，我們需要共同付出努力，我們希望社會各界與我們一起說出正確的事實，讓社會出現更多這種聲音。

教師的質素非常重要，梁議員剛才亦已指出，教師的看法及為人也是十分重要，但這不單是交流團的問題，而是整體教師的問題，即教師自己心目中是否接受或如何看待內地發展，的確對學生的學習有一定的影響。所以，大家應該看到我們在這一段時間，不論是在教師的培訓、入職前的培訓或是在現時大學的培訓，都希望有所加強，目的是希望可以讓我們的老師明白一些事實，對國家的國情亦有一定了解，從而可以幫助學生更能夠正確認識國家及國情。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從局長的主體答覆看到，教育局在學校舉辦內地遊學的活動上，主要都是採取撥出一些財政資源，再由學校自主的方式進行，活動好像可有可無，沒有積極主動利用學生親身到內地了解的機會，以增進他們對國家的認識及感情。

我想問局方，會否考慮將這些遊學活動強制作為通識或歷史課程的一部分，制訂學習目的及定期評估成效，令遊學活動變為中小學教育的必修部分呢？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在過去一段時間，由 2013-2014 學年至 2018-2019 學年，參加這些內地交流團的數目是翻了一番。在 2018-2019 學年，大約有 7 萬多名學生在該學年到內地交流。中學或小學平均一屆大約 5 萬人，即中小學生共 10 萬人，我們制訂的目標都是每年提供大約 10 萬個名額，讓學生到內地交流，而現時參加的學生人數已經達到 7 萬多名。這並非是以強迫的方式，而是以鼓勵的方式去做，學校亦很樂意協助學生。

在今次的高中通識改革中，我們加入了一個元素，就是在課程中要求高中學生修讀通識科時，有一次親自到內地考察及交流的機會。當然，這是需要配合課程的發展。在科目上，我們很多時候都是採取自願的形式，我們安排了很多與歷史和地理有關的交流團，鼓勵學生到內地研習。但是，對於其他科目，我們暫時未做到，我們會先看看在通識科將交流團納入課程的一部分的效果。在這方面，我們要解決一些實際問題，例如有些父母對於子女要離家到內地，可能會感到擔心，他們未必願意讓子女參加交流團。

當我們將交流團作為強制性時，究竟會是甚麼情況，我們需要研究，尤其是在小學階段，便更加要小心處理。但是，今次我們已經在通識科做了這一步，且看看效果才再決定。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所以，對於青年學生認識國家而言，最好是讓他們親身前往考察及體驗，令他們更熟悉國家的最新發展及民生方面的改善情況。

代理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表示資源是足夠的，亦很着重質素。舉辦了這麼多次交流團，我不知道政府是否有推薦一些相關的行程或要求主辦的團體更加配合學習目標？政府這方面是否有做到呢？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正如我剛才提及，我們舉辦這些交流團，主要有兩種模式，其中一種是由政府找一些營辦者開辦一些課程供學校選擇，例如現時在高小或初中階段，有 22 個行程是到大灣區以至國家其他地方，有些重點是在於文化，有些則是在於歷史，是有不同的行程供學校選擇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此外，我們過去亦就一些題目舉辦特別的行程。我們曾經舉辦過一個有關音樂的北京交流團，亦舉辦過一些關於歷史的交流團，例如前往絲綢之路等。所以，我們就不同課程的重點，都會嘗試舉辦一些比較特別的交流團，令學生可以配合學習，這對他們的學習會更有益處。

主席：第四項質詢。

變種冠狀病毒

4. 吳永嘉議員：主席，世界衛生組織通報，引致 2019 冠狀病毒病(下稱"新冠肺炎")的冠狀病毒先後在丹麥、英國、南非及日本發現變種，部分具更高傳染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有變種病毒具更高傳染性，政府會否實施更嚴厲的外防輸入措施；

- (二) 有否檢視已經或計劃採購的各種新冠肺炎疫苗就預防變種病毒致病是否有效，以及檢視各種檢測方法在偵測變種病毒的表現；及
- (三) 鑑於大部分已展開接種新冠肺炎疫苗的國家的疫苗接種率不理想，政府有否具體措施促使大部分市民自願接種疫苗；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吳永嘉議員的質詢各個部分，我的回應如下：

- (一) 鑑於全球疫情仍然肆虐，傳播力較強的新變種病毒在海外部分地區蔓延，我們必須嚴陣以待，並已經實施嚴謹的入境防控措施，外防輸入。

面對新變種病毒較強的傳播力，我們絕不能鬆懈。有鑑於新變種病毒在當地的蔓延情況，政府已分別於去年 12 月底及今年 1 月中，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H 章)刊憲指明，限制所有於登機當天或之前 21 天曾逗留巴西、愛爾蘭、南非或英國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將不會獲准登機前來香港。

同時，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指引，病毒潛伏期可長達 14 天。雖然目前並沒有證據顯示新變種病毒的潛伏期會較長，然而因應專家的意見，有極小部分受病毒感染人士的潛伏期可能超過 14 天，加上全球疫情急劇變化，為了防患未然，政府亦於去年年底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及第 599H 章，以容許彈性，讓政府在考慮到疾病在個別地區的蔓延程度和模式，以及相關抵港人士對香港構成的公共衛生危險後，按防疫需要指明從個別地區抵港人士的強制檢疫期，以及抵港人士於抵港前在其他地區逗留而訂定檢疫及登機要求的期限。我們已按經修訂的相關規例刊憲指明，規定自去年 12 月 25 日起所有於到達香港當天或之前 21 天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抵港人士，均須在指定檢疫酒店接受強制檢疫 21 天，以確保即使在非常罕有情況下有個案的病毒潛伏期超過 14 天，也不會成為漏網之魚。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包括全球及本地疫情的發展和出入境人數的變化，有需要時會採取更果斷措施防止病毒從海外輸入香港社區。

(二)及(三)

在測試方面，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現時使用核酸測試以進行和處理新型冠狀病毒檢測，使用的試劑並不受病毒S蛋白基因轉變的影響。

在疫苗方面，政府目前預先採購的疫苗，分別為科興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滅活疫苗、復星醫藥/德國藥廠BioNTech的核酸疫苗，以及阿斯利康/牛津大學的病毒載體疫苗。我們的目標是每種疫苗技術平台採購至少 1 款疫苗，即採購 4 款不同的疫苗，總採購劑量將足夠供應最少全港兩倍人口。這樣是為了分散風險，並確保有足夠安全和有效的疫苗供應全港市民。

為確保疫苗安全、有效及具品質保證，在香港使用的新冠疫苗必須經《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第 599K 章)(“《規例》”)下成立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顧問專家委員會(“委員會”)考慮其臨床研究數據、海外批核的情況，以及其他與疫苗的安全、效能及質素相關的資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認可疫苗前，會先顧及委員會的專業意見。政府會確保疫苗符合安全、效能和質素的要求，以及按照《規例》相關要求及程序嚴格審批作緊急使用，方會安排市民接種。隨着疫苗臨床試驗的使用者數據及免疫反應陸續發布，我們能掌握更多有關不同種類新冠疫苗的安全、效能及質素資料。政府會密切留意新冠疫苗的研發及香港和世界各地的疫情發展，同時亦會參考世衛的相關指引，持續評估疫苗的安全和效用。

由於疫苗接種是一個覆蓋全城的計劃，我們會做好資訊發放、宣傳和教育的工作。在推展疫苗接種計劃時，我們會以科學為本，利用不同渠道，把接種疫苗的好處及正確信息、顧問專家的意見、以及接種計劃的詳情等發放給市民。我們亦會加強監察坊間對疫苗的不實資訊，有需要時會立刻澄清。稍後我們會就接種計劃設立專題網站，讓市民在官方渠道獲取最新的資料和信息。

吳永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及很多已落實的防疫措施，但政府必須知道，變種病毒日新月異，如果沒有超前的思維，恐怕會陷入貓捉老鼠的情況。根據世衛的數據，英國發現的新變種病毒已蔓延至 50 多個國家和地區，而南非發現的新病毒株亦在 20 多個國家和地區出現蹤影。就此，究竟當局有否掌握截至今天，本港實際錄得多少宗本地新冠變種病毒個案，以及哪種變種病毒最多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吳永嘉議員的補充質詢。政府一直有評估世界各地病毒變種的情況，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及顧問專家亦掌握現時變種病毒的研究、基因排序，以至其他國家有否發現新冠變種病毒及其蔓延的情況，這是十分重要的。現時，其他國家可能已發現新冠變種病毒，所以我們亦關心其蔓延情況。如果有最新資料顯示變種病毒有蔓延的情況，我們會修訂第 599 章的規例，限制過去 14 天曾到訪這些國家或過去 21 天曾逗留在這些國家超過兩小時的人士不能抵港，這是外防輸入的政策。至於現時本港錄得哪幾種變種病毒，我會於會後提供資料。(附錄 I)現時在應對變種病毒方面，在外防輸入的政策下，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指出，我們已經加強預防，做到滴水不漏。

吳議員又問及現時的疫苗能否有效預防變種病毒，我們今天留意到復星醫藥/德國藥廠 BioNTech 表示，實驗測試顯示已接種有關疫苗的人士，其血液中的抗體能夠中和 20 種新冠變種病毒，當中包括英國的變種病毒，而有關南非變種病毒的數據，他們預計亦會於本周公布。我們在批核復星醫藥/德國藥廠 BioNTech 的疫苗時亦有附加條件，要求他們繼續定期提交疫苗的最新臨床數據及安全更新報告等，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疫苗對變種病毒的保護力的數據。

鄭松泰議員：主席，本會現時正審議有關使用疫苗的規例，但這始終是一項緊急條例，我們若要在出事後作補救會非常吃力。有很多市民向我們反映，政府認可或揀選疫苗的步驟非常不透明，並不是不公開相關數據的問題，而是一般市民根本不懂得閱讀一些專業用語或數據。

局長有否考慮使用一些貼近市民的辦法，讓市民認識他們需要知道的部分？其實市民沒有信心的原因，是他們不知道接種疫苗後所帶來的副作用。因此，長遠而言，政府會否考慮成立專責機構，負責疫苗往後的監察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鄭松泰議員的補充質詢。第一，在資訊發放方面，因為這是一個覆蓋全城的疫苗接種計劃，所以政府一定要做好資訊發放、宣傳和教育的工作。其實我們已經開展相關工作，除了在電視播放一些宣傳片——當然，這不是要特別宣傳某一個牌子——而是主要解說疫苗是甚麼，以及其技術平台、整體副作用，以及一些市民關心有關疫苗的問題。

其實我們現時一直都有發放這些資訊。我們稍後會設立一個特別網站發放這些資訊，但現時即使未有專題網站，在政府有關 COVID-19 的網站是一直有發放這些資訊的，而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每星期亦會發放數次資訊，澄清一些誤解、不清楚的地方，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會繼續做。

至於在接種疫苗後，我們有否機制監察其副作用或整體市民的接種情況？其實是有的。為配合疫苗接種計劃，我們要監察市民接種有關疫苗後會否出現不良的情況，政府已經成立了一新冠疫苗臨床事件評估專家委員會，就着接種新冠疫苗可能出現不良反應進行持續監察，亦會就認可新冠疫苗安全監察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衛生署亦都會一直監察在這方面取得的資料，並會持續進行這方面的研究。雖然現時我們未開始為市民接種疫苗，但這個評估委員會已經開始審視一些基線數據，以及了解其他地方的數據。

張華峰議員：主席，我當然支持政府採取嚴厲措施外防病毒。對於政府早前果斷禁止英國航班來港，以防變種病毒入侵香港，我是全力支持的，我認為這種做法比以往政府留有一段空窗期的做法好得多。然而，果斷落實禁令，難免令部分人士的行程受到影響，令他們滯留在英國。我留意到不少國家和地區實行禁令時，都留有“綠色”通道，讓一些有迫切需要，例如要處理生老病死事宜的人士，可以在做足防疫措施的情況下獲准入境。就此，我想問政府當局有否向因航班禁令而滯留英國的本港人士，尤其是有迫切需要返港的人士提供適切的援助？政府有否打算提供包機接載他們回港呢？

主席：張華峰議員，你提出的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不太相關。

局長，你有否補充？

張華峰議員：我只是表達香港人的關注……

主席：我明白，但這項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無關。

局長，請回應。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鑑於全球疫情仍然肆虐，而且傳播力較強的新變種病毒亦在不同的海外地方蔓延，所以我們仍須嚴陣以待。我們現時已經不斷加強外防輸入的措施，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會繼續監察情況，無論是全球變種病毒的整體情況，或是疫情的情況，我們都會作出適當的評估。我們的現行措施必須做到滴水不漏。

田北辰議員：我最近看到一篇 BBC 報道，指《以色列時報》報道目前已有超過 200 萬名以色列人接種了第一劑輝瑞疫苗，超過 40 萬人已經完成第二劑接種。以色列衛生部指出，在接種疫苗後，超過 12 400 宗新冠病毒檢測呈陽性，當中有 69 人已完成接種第二劑疫苗。

如果以這個實際發生的數據來討論輝瑞疫苗，即是說，如果全香港 600 萬人也接種了第一劑疫苗，似乎仍然會有 37 000 人確診；而接種了第二劑疫苗後，確診人數便會下跌至 1 000 宗，我是拿着這篇報道來推算的。

主席，所以當中的關注點是，香港自願接種疫苗的人何時才可以完成接種第二劑疫苗呢？政府有否完成接種第二劑疫苗的時間表？依我所看，只接種第一劑疫苗是沒有用處的，必須完成接種兩劑疫苗才會有顯著效果，政府的時間表為何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田議員的補充質詢是關於接種疫苗的整體情況，包括其保護作用及第二劑疫苗的接種時間。第一，較早前專家認可了 BioNTech 疫苗可以在香港作緊急使用，正如我剛才也提到，政府會繼續要求他們提供數據，例如提供最新臨床數據、安全更新報告，以及每批疫苗的品質證明等，我們會持續向他們索取這些資料，這是第一點。

第二，現時我們購買的 3 款疫苗，每款也需要接種兩劑。至於接種第一劑及第二劑的相隔時間，其實不同疫苗有不同的要求。所以，

我們會按照專家的建議及藥廠訂定的時間，安排市民接種第一劑及第二劑疫苗。按照我們現時的考量、安排及計劃，當我們開始安排接種疫苗時，市民需要在網上同時預約接種第一劑及第二劑疫苗的時間。所以，市民會清楚知道自己接種第一劑及第二劑疫苗的時間。我們亦會設有機制，如果市民接種第一劑疫苗後沒有接種第二劑疫苗，我們會提醒他們。如果市民需要改期，我們現正研究在電腦程式中讓市民更改預約日期。所以，市民接種第一劑疫苗的時間，要視乎我們當時疫苗的數量來決定，而如此類推，每一種疫苗亦會使用同樣安排。

李慧琼議員：主席，很多市民也關心香港何時才可以開始接種疫苗。由於科興疫苗仍然未能依時供港，又有消息指歐盟可能會收緊疫苗的出口，而香港專家組近日批准了兩款疫苗，包括復星醫藥/德國藥廠 BioNTech 及英國阿斯利康/牛津大學的疫苗。

很多市民也告訴我，他們很擔心對疫苗會產生"水土不服"的情況，希望可以選擇注射由國家生產的疫苗。科興疫苗由於各樣原因而未能依時供港，很多市民問政府當時為何不購買國藥疫苗。國藥疫苗董事長近日接受媒體訪問時指出，國藥疫苗已經在中國以外 4 個國家獲緊急使用，在兩個國家獲批上市，另外有 50 多個國家已向中國提出購買要求。而在國內，北京全市接種人數突破 100 萬人，上海全市重點人群亦接種了 602 000 人，全國接種人口超過 1 000 萬人，至今未曾出現嚴重不良反應的報告。而在上月底公布的第三期試驗數據，亦指國藥疫苗對 COVID-19 的保護效力達 79%，可見市民對國藥疫苗是有信心的，也想選擇接種它。

就此，我想問局長，雖然特首昨天已經指出有向中央提出請求，但局長作為這方面的負責人，她有否向國家不同生產商，包括國藥及科興溝通，了解最新情況呢？我不希望看到市民屆時不能選擇接種由國家生產的疫苗，局長可否向我們說說最新情況呢？

主席：局長，請作簡短的回應。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好的。早於去年，即是在很多個月前，我們已經與不同疫苗生產商聯繫。當然，對於疫苗的製作，第一，全球也有很大競爭；及第二，它們的數據也一直在更新。

所以，衛生署的同事首先會與疫苗供應商溝通，當然，我也相當關心及留意有關情況。特首昨天也提到她有向中央提出請求，當我們在疫苗方面有需要時提供協助。因此，我們是會一直留意，一方面，即使我們購買了疫苗，也會繼續留意它們的供應情況；第二，我們會繼續留意不同疫苗的接種情況及整體數據。

主席：第五項質詢。

貧窮線

5. 張宇人議員：主席，現行貧窮線框架只考慮住戶收入而不考慮其資產。《2019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顯示，2019 年約 39 萬名貧窮長者中，高達三成擁有自置居所。該報告承認，"收入貧窮、但有一定價值的物業"的長者的實際生活水平可能被低估。香港工商專業聯會於去年 12 月發表題為《十字路口的香港—正視真實的貧窮情況！》的報告指出，政府採用的貧窮定義有缺陷，令零收入但擁有一定價值的物業的長者被界定為貧窮，實在於理不合；因此，貧窮線根本不能準確反映香港貧窮實況，令扶貧政策難以對症下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現時貧窮人口的平均每戶資產值；如否，會否搜集有關資料；
- (二) 會否檢討以相對貧窮概念制訂貧窮線框架的做法，並研究改用絕對貧窮概念；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香港人口老化，越來越多零收入但擁有一定價值的物業的長者會被界定為貧窮，政府有何措施使貧窮線準確反映香港貧窮實況？

政務司司長：主席，貧窮線的訂立旨在為分析本港貧窮情況提供客觀的量化工具，以便持續監察和了解貧窮情況、制訂扶貧政策和審視政策的成效，亦為社會討論貧窮情況提供共同基礎。扶貧委員會("扶貧會")在 2013 年 9 月公布首條官方貧窮線及其分析框架，將政策介入前(即稅前和社會福利轉移前)的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的 50% 定為貧窮

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及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按貧窮線分析框架，每年更新貧窮數據，以恆常地監察本港的貧窮情況。至今，政府已公布 8 份年度貧窮報告。

就張宇人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住戶及個人擁有的資產價值屬私隱和十分敏感的資料，以住戶統計調查形式搜集這些數據有實際困難，亦不可靠。統計處事實上曾經就此作出嘗試，但由於不少受訪者不願意透露資產價值的資料，最終未能成事。
- (二) 由扶貧會制訂的貧窮線框架採納"相對貧窮"的概念，以政策介入前(即稅前和社會福利轉移前)的每月住戶收入為量度基礎，並以不同住戶人數的住戶收入中位數的 50% 肇定貧窮線。"相對貧窮"的概念為大部分已發展經濟體採納，包括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和歐洲聯盟("歐盟")等。根據此概念搜集的統計數據具國際可比性，亦簡單易明。本港一些非政府組織多年來亦以"相對貧窮"的概念作為貧窮情況分析的基礎，反映有關分析框架有一定的認受性。

"絕對貧窮"的概念，旨在量度僅足生存或基本生活需要的水平，例如世界銀行將國際貧窮線定為每日 1.9 美元，此類準則較多為發展中經濟體採納。

- (三) 香港人口持續高齡化，退休長者人數不斷增加，由於他們大多沒有固定收入，在統計上會被界定為貧窮。政府及扶貧會均明白，以住戶收入作為貧窮線分析框架量度貧窮的單一指標有其局限。因此，扶貧會同意引入輔助分析，讓公眾可更全面理解貧窮情況。

部分長者住戶雖然擁有一定資產，又或獲得非同住成員(例如子女)直接代繳開支，但貧窮線框架並不考慮這些因素，因而有機會低估長者實際的生活水平。因此，政府在分析貧窮長者的情況時，會同時援引其他統計數據，從多角度作補充分析，以較全面反映貧窮長者的生活狀況，在一定程度上補充現行分析框架未能考慮資產的局限。

就"收入貧窮、但有一定價值的物業"長者而言，《2019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報告》")內有專題分析，以估算居

於沒有按揭及借貸的自置居所而其物業價值折算為可終身獲取的每月年金金額不低於貧窮線門檻，並且所有成員皆為 55 歲或以上的住戶數目，以提供側面數據，藉以反映長者的資產狀況。此外，《報告》亦設有專題研究，分析非本戶人士的直接代繳支出對貧窮住戶(尤其是貧窮長者住戶)的支援。這些多面向的分析均可配合貧窮線框架，有助了解貧窮長者的情況。

張宇人議員：主席，司長迴避了貧窮線數字不準確的說法。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他說道政府並非不想嘗試，只是資料十分敏感，統計處難以獲得有關數據，又擔心即使獲得數據，數據亦不可靠。如果貧窮線如此不準確——現時政府喜歡說精準——那麼政府是否應該作出更精準的估算，讓公帑可以用在真正有需要而非沒有需要的市民身上呢？

2019 年的《報告》顯示，在 39 萬人中，有三成人(即 12 萬人)擁有自置居所，無須清還按揭或支付其他開支。如是者，政府可否考慮透過立法等方法——當中其實不涉及私隱問題——並進行調查，讓政府有準確理據，不會在談論本港的貧窮線時胡說一通呢？我認為，政府只喜歡"一刀切"，只要某措施簡單而無需投入太多人手，便會做，以此釐定貧窮線的定義。

政務司司長：多謝張宇人議員的意見。

我要澄清兩點。貧窮線並非"扶貧線"。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例，亦設有一定的嚴格資格要求，並非任何人或長者皆可以申領，所以是不會出現藥石亂投的情況的。我們會進行經濟審查，審視申請者的需要及有否持有資產。

不過，統計處所進行的一般人口調查是無法一併審視資產的。例如，下一次人口調查將於 8 月進行，受訪者會否提供自己資產的資料呢？我相信大部分皆不會。在此情況下，即使有市民提供資料，或許亦不可信。事實上，我曾進行一項調查，發現這做法是不成氣候的，要半途放棄，因為第一，資產屬敏感資料，但收入水平則較為清晰，因為有稅單，要繳稅，無法造假，由此可以得悉收入水平。在資產方面，早前購入的樓宇的現行價值難以估計。這一連串的問題，是複雜的。

第二，我們並非取易不取難，貪圖方便。我們是根據國際標準行事的，而經合組織及歐盟亦使用這一套工具。雖然這做法有缺陷、不足或局限之處，但亦容易明白。此外，香港很多非政府機構多年來也採用這套簡單的方法來審視貧窮情況。

雖然我們每次公布的貧窮數字有部分看來很驚人，例如貧窮人口達 150 多萬人，但這其實源於一種誤解。我們過去清楚指出，分析框架十分簡單，只計算經常性開支，但不計算非恆常現金。上年便是一個例子。在 2020 年，政府動用 3,000 多億元成立防疫抗疫基金，支援眾多失業等有需要人士，而大部分金額由於是一次性發放，因此是不計算在內的。這是機制的缺陷。

第三，所有非現金福利，特別是公屋福利，亦不會計算在內。如果將公屋福利、透過關愛基金發放的非恆常現金福利——凡此種種的措施可以幫助市民，而關愛基金亦可以幫助很多人——以及一次性措施計算在內，貧窮率實際上約為 9.2%，低於 10%，涉及約六七十萬人。因此，我們公布的數字屬輔助性質，而大家或許亦留意到，我們今年特別強調這數點。大家不要被 150 多萬人這數字蒙蔽，因為這數字是政府投入工夫之前的數字，在計算投入的工夫後，貧窮情況有很大改善。我們一直進行工作，上述亦是我們最新的做法。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我詢問司長應否更精準釐定貧窮線，但司長沒有答覆我的問題。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

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機制精準亦有用，雖然有上述缺陷，但亦有其用處。最簡單的例子，是政府就綜援投放的大額資源已惠及一眾長者，將貧窮率減低 2.2 個百分點。

此外，我們現正進行其他多個項目，那麼情況又如何呢？最簡單的例子，是長者生活津貼("長生津")。大家皆知道，現時約有 60 萬長

者領取長生津，高額長生津的金額約為 3,700 元，普通長生津的金額亦達 2,700 多元。在 60 萬領取長生津的長者中，有 55 萬領取 3,700 多元的津貼額。這措施亦將貧窮率減低 2.2 個百分點。兩項數字相加起來，是 4.4 個百分點，讓貧窮情況有所紓緩。這就是所謂的"精準"。

對於有三成持有物業的貧窮長者，我們現時採用一種方法抽絲剝繭。有部分長者因為沒有收入而被界定為貧窮長者，但我們卻不知道他們的積蓄和資產狀況如何。該三成長者居於自置物業，但無須償還按揭供款。根據政府的安老按揭計劃推算，約 200 萬長者每月可以獲得 5,000 元年金，這金額已經超越單身長者 4,500 元的貧窮線。這就是我們量度得出的數字，並非沒有作用的。框架是有用的，但我們要逐步分析和不斷作出改善。

容海恩議員：主席，我不會否定貧窮線可以提供客觀的量化工具以了解現時貧窮狀況的作用。根據《報告》，現時的貧窮人口接近 150 萬人，而在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約有 109 萬人被界定為貧窮人口。此外，《報告》亦指出，有別於過往數年貧窮人口上升較多集中在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的情況，新增貧窮人口中有三成半來自在職住戶。

在今年疫症肆虐下，工作機會減少，在職貧窮情況勢必會轉差。請問政府如何更快辨識在職貧窮住戶，以及會否加快推出新政策，扶持有關住戶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多謝容議員的補充質詢。

在職貧窮是我們所關注的問題。為何一個人有工作，但還會處於貧窮呢？較早前，我們訂立最低工資，最低限度提供一個安全網，使他們不會"低處未算低"，已能保障一部分人的情況。不過，他們的生活仍然困難，處於貧窮線以下，即處於工資中位數以下，他們的生活仍然困難。

以一個二人家庭而言，界線定於 1 萬元，金額驟耳聽來似乎不少。在四人家庭方面，即使月入 21,400 元，也會被視為貧窮家庭，而三人家庭的界線則定於 16,600 元。有人問道："月入 16,600 元也算是貧窮嗎？"對的。

我們在這基礎上再幫他們一把。他們全皆合資格領取在職家庭津貼。我們在這方面落實大量改善措施，一個簡單的例子，是兒童津貼由原本的 1,000 元現已上調至 1,400 元。如果一個家庭育有兩名小孩，該家庭每月可獲發 2,800 元，加上爸爸的 1,000 多元津貼——爸爸本身會獲發基本津貼——該家庭每月便可獲得近 4,000 元津貼，對他們而言確實是一種幫助。如果該家庭本身月入 16,600 元，加上三四千元的津貼，生活便可以大大改善。

不過，大家皆知道，現在的問題是沒有工作機會，工作機會短缺。我們要先努力抗疫，同時亦會審視有何方法，可否進一步放寬在職家庭津貼，例如放寬或降低工時要求。就此，我們正積極研究，希望盡量協助有需要的家庭，令更多人受惠。

易志明議員：主席，司長在主體答覆亦承認，現行的貧窮線有不足之處。司長剛才舉出眾多例子，解釋有很多措施扶助有需要的人。驟耳聽來，我們在 2013 年制訂的貧窮線很學術性，沒有實際作用。

我留意到，中國內地和美國皆有為絕對貧窮下定義。我想請教司長，政府在 2013 年訂立貧窮線時，有否研究這兩個地方的定義，以及為何香港不予以採納呢？

政務司司長：多謝易議員。

在 2013 年時，我們曾進行深入討論，最終我們決定採用已發展國家或地區——香港是已發展的經濟體——的做法。美國的一套十分奇怪和複雜。如何複雜呢？當地在 1969 年開始採用"絕對貧窮"的概念，將貧窮線定於 1963 年的最低食物營養開支的 3 倍，按通脹每年更新，這是相當複雜的計算方法。食物營養開支是指一個家庭購買所需食物以維持健康生活的開支。至於他們是如何得出 3 倍的數字呢？是經內部計算的，並每年按通脹更新，並會根據家庭成員人數、結構及戶主年齡等因素予以調整，得出 48 條貧窮臨界線，的確相當複雜。

不過，美國同時亦有一套類似香港的計算方法。在分項數字方面——我曾閱讀一些調查，發現大家實際上亦面對貧窮問題，但我手上沒有其他國家的數字——最新的數字是，以 2017 年為例，美國當時在政策介入後，貧窮率是 17.8%，香港則是 14.7%。大家要留意，香

港的情況較美國好。在 2017 年，南韓是 17.4%，香港是 14.7%，而日本則是 15.7%。大家要明白，貧窮問題是很複雜的社會問題。

不過，最重要的是，我們的措施具針對性。我剛才提及的綜援、在職家庭津貼、長生津、書簿津貼、政府推出的 2 元乘車優惠、醫療券、關愛基金下的津貼，以及"綜援雙糧"等全皆不計算在內，因為凡此種種皆不是恆常措施。相對於香港，很多地方的做法其實未能完全反映當地的貧窮情況。我們其實不一定要以貧窮線來審視貧窮情況，而是視乎政府推出的措施力度如何，能幫助多少人。

因此，大家必須客觀分析數字，否則便會誤會政府越扶越貧。這是絕對不存在的。事實上，在扶貧效應方面，本年的比率下降了 5.6 個百分點，是 3 年來最好的，可謂不俗的成績。不過，由於經濟環境問題，例如國家與美國之間的貿易糾紛或摩擦，加上"黑暴"，大家皆知道，2019 年的情況十分複雜。一連串的問題，令社會經濟環境受到衝擊。不過，我們希望香港經濟能夠復蘇，當情況在 2020 年穩定下來時，最重要的是穩定就業，這是重要的。

周浩鼎議員：主席，司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他認為現時的貧窮線未能涵蓋擁有物業但主要由子女供養的長者。在這情況下，貧窮線框架卻無法涵蓋他們。司長知悉這情況，亦想採取措施審視有關長者的收入狀況。

既然有關長者單靠子女收入作為支援，那麼司長會否更進一步，為供養有關長者的子女提供支援，以減輕他們的負擔呢？他們正在供養父母，而這次的貧窮線調查亦讓我們知悉有關情況。請問司長對這方面有否應對方法呢？

政務司司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亦留意到有關情況。

為何我們要進行分析，審視"收入貧窮、但有一定價值的物業"的長者的情況，以及有否代繳支付的情況呢？我們過去沒有相關數字，但後來我們發現有需要深入研究。由此可見，我們正不斷優化，不斷向前走，不斷學習。

最有趣的是，周議員剛才所言甚是。有長者由子女代繳水電費、差餉、管理費，甚或聘請外傭，凡此種種的情況，是完全不包括在內

的。當我們訪問這些長者時，他們皆表示自己沒有經濟需要，他們是足夠的。不過，由於他們退休後沒有固定收入，因此便被界定為生活在貧窮線以下。在這情況下，我們真正要協助的長者，其實我們已大約可以"撈到"。

如果大家仔細想想，便會發現政府每年對社會福利、醫療和服務，特別是長者服務(包括安老等在內)的投入，以 2019-2020 年度為例，高達 923 億元，與現屆政府上任當年的 2016-2017 年度相比，增加 40%。意思是，當年只有 668 億元，而現時則達 923 億元。有關的撥款只用於長者身上，包括第一，長者現金福利(包括各項津貼)；第二，長者服務(例如到戶或院舍服務)；以及第三，醫療服務，因為健康是十分重要的。由此可見，政府已提供多項措施支援長者。

在我剛才提及的長生津方面，現有 60 萬名長者領取長生津。過去有很多長者領取綜援，但他們現時轉為領取長生津，因為長生津較有自由度，他們可以擁有儲蓄，而資產限制也相當寬鬆——兩名長者的資產總值可達 50 萬元至 60 萬元——對他們非常吸引。

此外，即使長者領取長生津，他們亦可同時領取安老按揭計劃下的年金。政府不會因為長者正領取安老按揭計劃下的年金而不向他們發放長生津。由此可見，一連串的措施是為了協助長者。

事實上，本屆政府在安老上已下了不少工夫，默默耕耘，做了很多工作，打下了很多基礎，並協助多個在職家庭。現時有 56 000 個家庭領取在職家庭津貼，但過去只有 2 萬多個而已。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推動電子支付

6. 李慧琼議員：據報，現金仍是香港最常用的支付方式，而移動支付只佔兩成，遠遜於內地的八成。政府為減低現金播疫的風險，早前向公眾街市每個檔位提供 5,000 元一次性資助，鼓勵檔主安裝非接觸式付款系統，惟只得三成檔主申請。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早於 2018 年啟動"轉數快"快速支付系統，但至今只有 7 個政府部門接受市民以轉數快付款。關於推動電子支付，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加大推動力度，包括採用行政措施、提供新的或提高現有資助，鼓勵更多行業採用電子支付系統；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推動更多政府部門接受市民以轉數快付款；若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設立短期職位，聘用青年人到公眾街市，向檔主宣傳電子支付系統、解答查詢，以鼓勵檔主安裝有關系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香港擁有發展成熟的電子支付生態，市民有多種非現金的支付選擇，使用信用卡、八達通、易辦事、網上及自動櫃員機轉帳等支付方式相當普及。此外，以手機電子錢包應用程式等流動支付工具付款近年亦越趨普遍。有研究報告⁽¹⁾指出，香港消費者電子支付使用量自 2019 年以來已超越現金。商戶會視乎其經營情況、使用場景、客戶習慣、運作成本等，提供合適的支付方式供消費者選擇。

經諮詢食物及衛生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後，我現就李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金管局近年相繼推出措施，便利本地電子支付市場的發展，包括實施儲值支付工具牌照制度，促進市場有序發展；推出香港零售支付共用二維碼規格，並提供"香港共用二維碼"流動應用程式，讓商戶將不同支付服務營運商的二維碼整合成同一個二維碼，於銷售點展示或列印在帳單上，接受透過多個支付服務供應商的付款；推出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提供跨銀行、跨電子錢包、全天候運作的即時轉帳支付平台，並兼容港元和人民幣的交易。措施為消費者及商戶提供了更大便利。截至 2020 年 12 月，"轉數快"已錄得 688 萬個登記，共處理 1 億 7 000 萬宗實時交易，涉及交易額約 21,000 億港元及 360 億元人民幣。

為進一步提升"轉數快"系統的功能，金管局於 2020 年 12 月推出了新功能，讓市民經銀行以香港身份證號碼綁定銀行

(1) 資料來源：2020 年 12 月發布的《Visa 消費者支付取態研究 2.0》

帳戶，以"轉數快"收取由已有收款人身份證號碼的機構發放的款項，令收發款項安排更靈活快捷。

我們會密切留意市場的發展，繼續透過適當的金融科技基建及規管制度，促進電子支付的廣泛應用。

(二) 政府於 2019 年 11 月推出以"轉數快"二維碼繳付政府帳單服務。現時稅務局、差餉物業估價署和水務署發出的帳單，以及由政府發出的一般繳款單，已印備"轉數快"二維碼。市民只需使用支援"轉數快"二維碼繳付政府帳單的流動應用程式，掃描二維碼，便能繳費。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共錄得超過 176 萬宗利用"轉數快"繳費的紀錄，涉及金額超過 21 億港元。另外，由 2020 年 12 月起，公司註冊處、入境事務處、破產管理署及運輸署的指定繳費櫃檯及自助服務機已配置"轉數快"二維碼，令接受以"轉數快"付款的政府部門——正如李議員剛才所說——增加至 7 個。

各政府部門會因應其運作需要而採用不同的收款模式，包括網上銀行、信用卡、電話理財等。多個政府部門會研究將"轉數快"繳費功能推展至其帳單的可行性。我們亦正研究在政府網頁上使用需繳費的服務時利用"轉數快"繳費，最少 7 個政府部門已展開籌備工作。有關措施將涵蓋多個市民經常使用的服務，包括申請牌照和證明書、預約及登記服務等，預計可於 2022 年起陸續推出。

(三) 使用非接觸式付款有助減低在街市環境中傳播病毒的風險，政府因此於去年 10 月推出於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為街市檔戶提供每檔劃一 5,000 元的資助，用於支付為街市顧客提供最少一種非接觸式付款方式的初期安裝費用及服務和其他收費。自資助計劃推出以來，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共收到超過 3 500 宗申請，另外亦有部分未有申請資助的檔戶已自行提供非接觸式付款方式。

食環署已向轄下街市檔戶進行一系列推廣活動，包括整合服務承辦商服務計劃資料以供檔戶參考，安排承辦商的推廣人員(當中包括不少青年人)作多次駐場講解。部門及服務承辦商的前線同事及街市代表亦會在街市現場進行宣傳工作。政府下一步會針對街市顧客需要進行推廣活動，利

用市場力量進一步鼓勵街市檔戶踴躍使用非接觸式付款方式進行交易。

李慧琼議員：主席，其實政府的支持、政府的政策、政府的鼓勵，是非常關鍵的。我們的電子支付能否做得更好，真的要靠政府大力推動。回看香港電子支付的發展，其實我們本來做得不錯。大家都很熟悉龜兔賽跑這個故事，我們在十多二十年前推出了八達通，廣受欣賞，但由於八達通深受香港市民歡迎，或許亦由於太過普遍，政府便在推動其他支付平台方面停下腳步。最後的結果，其實大家都知道了，正是內地(包括澳門)在電子支付方面已超越我們。

大家可以看看我在主體質詢提及的在街市進行的推動工作。在疫情下，市民應減少使用現金和零錢，政府為此提供資助本來是好事，但弄得不湯不水，結果只有三成檔戶願意安裝系統，而政府又不再落力推動。其實這顯示了，政府力度是能否進一步推動電子支付的關鍵。

主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上星期六開通了電子錢包掃二維碼乘車，全線 93 個車站有超過 1 000 部閘機由當天起已接受掃碼過閘。我認為這是"新鮮熱辣"的新聞，就電子支付在香港的進展而言，是值得肯定的。不過，據我所知，很多曾使用或未曾使用的市民反映，為何政府每個月的公共交通津貼、長者 2 元乘車優惠等，仍未涵蓋使用其他電子錢包的市民呢？在新冠疫情下，其實基層市民真的十分艱難，政府可否為升斗市民着想，除了讓使用八達通的市民領取政府資助外，現在既然政府要推動電子錢包、電子貨幣，也讓這些使用電子錢包的市民通過掃碼乘車，領取政府的資助或長者乘車優惠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着李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分幾方面回應一下。第一，在較宏觀的層面，大家常提到坊間的比較，即香港與內地在電子支付的普及程度。的確，如果單以李議員剛才提及的二維碼、電子錢包等類別來說，香港的使用程度可能在某程度上與內地有距離，但如果就更大的範圍來說，例如使用其他電子支付方式，包括信用卡等，其實我們毫不遜色，因為回看最近的數據，內地信用卡的滲透率只有 0.5 張，而香港有 2.6 張。每個地方所循的發展軌跡有所不同，內地是跨越了信用卡的階段，而香港則因為很大程度上在過去一段時間都在使用信用卡，若要人們改變習慣，轉移到現時全新的電子支付，是需要一段時間的。然而，我同意李議員剛才所說的，即

思考如何可以更大範圍、更普及地令市場使用更多電子支付，這也是我們一直推動的政策方向，包括我剛才所介紹，除了市場方面，目前也有 7 個政府部門已開放使用“轉數快”，這是我們最近致力推廣的。

李議員的第二點也提到關於我們現時已推出的計劃，即向食環署及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 1 萬多個街市檔戶提供 5,000 元資助採用電子支付方式，雖然李議員剛才說只有三成檔戶申請，但回顧有關情況，當我們到訪多個街市與檔戶商談時，他們的常見反饋是，考慮到每天交易次數不多，故此對於完全轉到電子支付有一定顧忌。所以，應由商戶根據其營運模式及日常情況，再自行決定電子支付是否適合他們使用，並配合營辦商申請有關資助，但這說法並不等於我們袖手不幹，因為教育工作始終很重要，當越來越多人使用，有了 critical mass(譯文：群聚效應)時，其他人便會漸漸採用。

就李議員剛才提到的第三方面，例如在其他資助計劃中可否使用更多電子支付模式，我會與相關同事商討，看看如何在這方面再下工夫。

何君堯議員：主席，很高興聽到局長在電子支付方面會作大力推動。我匆匆地在網上回看了《明報》一篇報道。現時的電子支付方式大致上是 *credit card* 的使用，特別是局長剛才提到的報告也是關於 *Visa* 的。這是一種舊模式的電子支付方式，似乎仍然佔了相當大的比例。我們現時說的新常態、新的電子支付，是使用手機進行支付，即如內地那種形式，但我看不到和聽不到政府在這方面如何大力推動。以往是曾經說過的，但政府如何監察成效？有否獨立報告？抑或只依賴如 *Visa* 所作的報告呢？政府有否一份獨立監察報告，顯示哪種電子支付方式的進步率會較高？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何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他剛才的提問也是一個很實在的說法，就是當我們推行眾多政策及措施時，其具體的收效為何。

我在主體答覆及剛才回答李議員的補充質詢時，也較宏觀地略述了目前香港電子支付市場的狀態。正如何議員剛才所說，確實我們在使用信用卡方面走了一段路，大家不要覺得信用卡似乎並非電子支付方式，其實它也是電子支付方式的一種，只不過像議員剛才提到，現時有一些較新的方式，例如剛於港鐵上推出的安排等，便是另一類的電子支付方式。

具體而言，我們在數個層面上極力推動市場使用更多電子支付方式。我在主體答覆也提到一些較具體的數字，例如"轉數快"現時已經錄得超過 688 萬個登記，以及處理超過 1 億 7 000 萬宗實時交易，這便是市場方面的情況。

在政府方面，具體而言，我們現時也着力推動更多政府部門使用"轉數快"作為付款方式，包括我們剛才提到已有 7 個部門在進行中，具體使用率一定是正在攀升的。至於另一部分，可能不是宏觀市場的數據，就是有哪些市場的受眾，再具體一點，就正如李議員剛才提到的街市等，這些便是目前使用電子支付率較低的部分。這正是為何我們特別推出一項計劃，向商戶提供 5,000 元資助，希望他們能夠更多使用電子支付的原因。我們既要看宏觀數據，亦要看一些 segmental(譯文：區段)，即是個別市場或個別群組，他們可能由於某些原因而使用電子錢包的程度或意欲比較低，我們希望可以針對這些情況進行改善。

所以，我們會多管齊下，既會大範圍地在市場上推廣"轉數快"，同時在政府部門的層面上，我們的同事亦正積極向其他部門推廣；而更加聚焦的，就是一些個別市場 segment 的群組，我們希望目前使用率低的會因為我們的政策而能夠向前推進。在這方面，我們會適時檢視結果，繼續調整我們的政策，務求合適。

盧偉國議員：主席，內地在抗疫工作上確實卓有成效。很多人分析，認為他們在民生方面普遍採用很多非接觸式付費及非接觸式交貨，解決了很多民生上的物流問題，甚至供應一日三餐也可用這種方式，致使由環境傳播病毒的風險可以降低。所以，對於今天局長的答覆，我特別留意到所抱的態度似乎只是"密切留意市場的發展，可加以配合"，卻並不予人積極進取推動的感覺。然而事實上，連港鐵公司亦已於 1 月 23 日開始接受以二維碼付款乘車了。我想具體一點詢問局長，在其團隊中，有否專人負責推動電子支付？因為這也是比較複雜的問題，可以有很多不同方式，有否專人或團隊進行積極推廣工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盧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盧議員剛才提到，我們必須有人，才能辦事。其實，我的團隊其中一位成員就坐在我身旁，他負責與其他部門及政策局溝通、推進，以及找出有甚麼地方令現時電子支付較難推廣的痛點，並跟部門商討及研究有何技術方案或其他行政措施，可以多做一些。所以，我並不太同意議員

批評我們不積極，其實我們是積極的，即我們有團隊，此其一。第二，我剛才已作簡介，雖然目前已有 7 個政府部門接受"轉數快"，但我們絕不因此而自滿，或認為已可以了。事實上，作為下一步，我們已跟 7 個政府部門開展工作，希望進一步推廣該項目，例如食環署在其網上牌照服務、網上預訂火葬服務、食物分銷商登記等一系列服務均計劃採用"轉數快"。除食環署外，亦包括房屋署一些服務，例如圖則查閱網。第三，包括入境事務處，因其部分服務如出生及死亡登記等，也牽涉到費用。第四，是知識產權署，關乎其資訊科技系統的服務。第五，衛生署，牽涉到其藥物辦公室的電子繳費。第六，是地政總署，關乎其地圖服務。第七，是運輸署，包括申請"發出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及其他文件的相關付費。

大家看到政府要面向市民的層面很寬廣，而市民的需要是多方面的。我剛才已提到，生老病死也包括在內，所以我們要跟多個部門商討，推進這方面的工作。我希望盧議員可以放心，其實我們是很在乎的，因為這始終是一個契機：由於疫情，大家對於無論是非接觸式的交流或交易，重視和接受的程度提高了許多，故此正如我剛才介紹，我們今次針對街市的資助計劃，雖然聽起來只有三成申請，數目似乎不太，但這只是因為開始時的水平確實比較低，但大家回看過往的話，起點相對低而能夠有這個結果，我個人覺得一點也不過分，反而大家應向前看，在下一步，如何能繼續透過向市場進行教育，不單是教育營辦商，因為營辦商本身也會推出優惠，同時也教育市民，反過來推動商戶，這其實也是好的方面。我也希望與大家一起，看看有何方法可以提高市民(包括各方面的顧客)對於使用電子支付的接受程度。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對跨境客運業的支援措施

7. 劉國勳議員：主席，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政府自去年 2 月起陸續關閉多個陸路口岸。往返內地的跨境客運巴士服務因而大部分停止，以致跨境客運業收入銳減，而大部分司機停工近一年。然而，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各輪紓困措施，均未有包括特別為跨境客運業而設的支援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掌握跨境客運巴士服務營運商和從業員的收入受疫情影響的程度，包括有多少名從業員停工已超過 10 個月；
- (二) 會否盡快提出支援跨境客運業的補漏措施，例如向合資格從業員提供一筆過生活津貼；如會，承擔額為何，以及預計受惠人數；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研究協助跨境客運業在疫情下開源的措施，例如租用跨境客運巴士接載各口岸入境旅客前往指定酒店接受檢疫；及
- (四) 會否檢視現時訂定紓困措施的機制，以確保不會遺漏任何受疫情影響並有實際及急切需要支援的行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劉國勳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跨境客運巴士服務業約有 1 500 輛跨境巴士(包括口岸穿梭巴士)，涉及超過 1 000 名香港司機。我們明白持續的疫情嚴重影響這些經營者及司機的生計。有鑑於此，政府已透過防疫抗疫基金(第一至三輪)紓緩業界及從業員所面對的壓力，包括向每輛跨境巴士提供共 65,000 元非實報實銷的補貼，以及向每名本地跨境巴士司機提供共 16,700 元津貼。另外，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向合資格僱主提供為期 6 個月的工資補貼，相信也可以減輕合資格跨境客運業僱主的財政負擔，同時協助從業員保留就業。政府亦為跨境客運營辦商設於政府產業內的票務處、站長室及候車室等設施提供租金寬免，直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此外，政府在深圳灣口岸範圍內安排一幅可供約 130 輛巴士停泊的土地專為業界作臨時免費停泊閒置跨境巴士之用。除上述措施外，2020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為旅遊業界推出額外接近 6 億元的紓困措施，受惠對象包括以接載旅客為主的跨境巴士司機。

政府理解業界希望盡快恢復跨境巴士營運的訴求。然而，考慮到現時只有深圳灣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兩個道路口岸維持旅客出入境服務，而跨境人流數字仍然維持低水平，加上現時接駁該兩個口岸的本地交通服務已有充裕供應，我們對由跨境巴士提供有關服務的營運效益有所保留。

政府理解業界目前所面對的困境，並已備悉業界就提供進一步支援措施的意見。政府會繼續研究制訂與跨境客運業界相關的政策及措

施，積極為業界提供所需協助，包括當兩地政府開始對各陸路口岸逐步恢復通關時，讓跨境巴士業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營運。防疫抗疫基金督導委員會亦會繼續在考慮疫情的發展、不同行業持份者的意見及其實際經營環境後，按相關政策局/部門提出的建議善用基金的餘款，以提供支援及協助。

改善排水管設計

8. 盧偉國議員：主席，近日，有多幢住宅大廈出現多宗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確診個案。有專家指出，部分個案的感染途徑懷疑與大廈排污系統有關。該等大廈有多個單位的 U 型聚水器乾涸，令聚水器喪失隔氣功能，該情況與 2003 年淘大花園 E 座有多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確診個案的情況相似。另一方面，有本地大學的跨學科團隊獲得政府的資助及支援，對生活污水進行抽樣 COVID-19 病毒檢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上述團隊至今採集了多少幢住宅大廈的污水樣本，以及當中有多少個樣本對 COVID-19 病毒呈陽性反應；該團隊就後者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
- (二) 政府會否考慮把採集樣本的範圍擴展至全港所有住宅大廈，以助全面評估疫情的形勢；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为何；及
- (三) 鑑於屋宇署據報會就新建大廈的排水管設計修訂法例，包括規定地台 U 型聚水器採用防乾涸設計，以及高層及低層單位需採用不同的主排水管以減低交叉感染疾病的風險，修訂法例的詳情及立法時間表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及(二)

為研發一套能有效監察新冠病毒在社區蔓延的方法，政府聯同香港大學的跨學科團隊進行監測污水中新冠病毒的研究，並應用於監測社區及大廈的病毒傳播。研究由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張彤教授領導，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衛生研究

基金向香港大學提供項目資助，環境局提供項目支援，包括由環境保護署進行渠網分析和取樣策劃，以及由渠務署提供抽取污水樣本的技術及行動支援。研究自 2020 年 10 月開始的初期階段，在全港設立了 26 個固定監察點，包括由渠務署管理的污水處理廠和污水泵房，以及部分屋苑，定期抽取污水樣本進行新冠病毒的基因測試，至今已抽取了近 700 個樣本進行分析。

因應 2020 年 11 月出現第四波疫情，政府與團隊靈活地調整監測計劃，就一些出現感染群組的屋苑進行取樣分析，提供醫學測試以外的輔助資料，協助政府相關部門評估當區疫情。2020 年 12 月團隊首次利用此技術發現九龍彩雲(二)邨有兩座尚未出現確診個案的樓宇的污水病毒監測結果呈持續陽性，政府隨即要求兩座大廈所有居民接受強制檢測，並成功找到共 10 個確診個案，是全球首次利用綜合污水監測及強制居民檢測追蹤社區新冠病毒感染個案的成功例子。

鑑於 2021 年 1 月油尖旺、深水埗等地區的確診個案增多，政府與團隊再次調整監測計劃，集中力量在這些舊區內的街區進行污水檢測，找出病毒監測結果呈陽性的街區範圍，協助衛生防護團隊對相關大廈群組發出強制檢測令及其他跟進行動。以佐敦為例，2021 年 1 月 16 日至 21 日期間，在"佐敦指定區域"內共發現多個街區污水檢測樣本呈陽性；而政府考慮指定"佐敦受限區域"的範圍時，參考因素包括了"指定區域"內污水檢測呈陽性的街區分布等，1 月 23 日至 24 日的"受限區域"行動，成功另外找出 13 個確診個案。

現時，污水監測調查仍在進行中。政府會繼續因應疫情的需要，先集中資源為一些病毒傳播風險較高的大廈及地區(例如有多宗確診個案的住宅樓宇及居民較多共用設施的相鄰樓宇)進行污水檢測，務求盡早找出隱型患者和截斷病毒傳播鏈。至現時為止，曾進行污水檢測的包括數十個屋苑及在油麻地及深水埗等舊區涉及數十個街區。

- (三) 若樓宇排水系統是按照現行《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設計、建造、豎設、改動及修葺，並得到妥善保養，而相關渠管的隔氣彎管內有足夠水封的情況下，排水系統將能

確保樓宇衛生和安全，包括有效阻隔排水系統中的氣體進入單位室內。

儘管如此，為與時並進，政府已分階段修訂《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一階段的修例工作已於 2015 年完成，主要是提升公眾場所提供衛生設備的標準，包括增加相關場所內女廁水廁的數目。屋宇署現正準備第二階段的修例工作，目標主要是引進以效能為本的規定取代具體規範性的規定，以配合建築科技的發展；及為新建樓宇的排水系統引入更高的設計標準，例如提升地台去水渠的設計以避免隔氣彎管水封乾涸；通風管於屋頂上的開口須與建築物的窗戶等保持適當距離；及排水管的設計能防止高層單位沖水時可能導致低層排水管內的壓力波動引致污水倒灌的情況等。

由於法例修訂需時準備，具體條文亦須考慮執行上可能面對的情況，為讓部分提升排水系統的設計標準可及早實施，並予業界更充分時間熟悉有關提升，屋宇署會徵詢業界，以便於短期內先行透過《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實施部分擬提升的設計標準。屋宇署會參考《作業備考》生效後的執行經驗，為法例修訂的工作做好準備，目標是爭取於 2021 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第二階段的修例建議。

已拆售公共租住屋邨商場的用途

9. 張國鈞議員：主席，據報，香港房屋委員會已拆售並位於香港仔田灣邨和柴灣興民邨的兩個商場分別於前年及去年出租予國際學校作校舍。由於民生店舖的面積大幅減少，有關公共租住屋邨("屋邨")的居民需長途跋涉購買生活必需品，而且購物的選擇亦減少，生活非常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校舍設於屋邨商場內的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名稱、地址及類別(例如直資、私立)；
- (二) 教育局日後審批校舍設於屋邨商場內的學校的註冊申請時，會否把"有關處所作此用途是否會對有關屋邨的居民購買生活必需品造成不便"列為考慮因素之一；

- (三) 現時各個已拆售的屋邨商場的地契有否訂明用作非民生相關用途(例如校舍、安老院舍)的面積佔總樓面面積的百分比上限；及
- (四) 有何新政策或措施，確保屋邨居民在居所附近購買到生活必需品，而且有較多選擇？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張國鈞議員的質詢，在諮詢教育局及發展局後，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教育局學校註冊地址的紀錄，截至 2021 年 1 月中，共有 1 所私立中學、1 所私立小學及 24 所幼稚園位於公共屋邨商場內，沒有任何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位於公共屋邨商場內。
- (二) 就學校註冊申請而言，教育局要求若擬於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的建築物開辦學校，有關房產須得到地政總署確定符合批地契約/條件的規定，以及須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確定無須向其申請規劃許可，或已得其許可(視乎何種情況而定)。此外，有關房產亦須根據《教育條例》第 12(1)條獲消防處及屋宇署/主管當局發出證明書/通知書，證明房產安全及適合作學校用途。有關規定旨在保障學生安全及利益，確保學生能在符合安全的房產內學習。因此，申請人申請學校註冊時，除了提交上述各部門的證明文件及開辦的課程、收費及校董註冊等方面文件外，亦須向教育局提交已簽署的租約或買賣協議等文件，以證明有權使用相關房產。教育局審核相關文件後，便會考慮發出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換句話說，當申請人向教育局提交學校註冊申請時，已與有關房產的業主簽訂租約及就校舍進行裝修。至於將該有關房產用作學校用途會否有其他方面的影響，則並非審批學校註冊申請的考慮。
- (三)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出售的非住宅物業的政府租契(即一般所稱的"地契")條款，會因應每個屋邨的情況有所不同。一般而言，該等地契條款會列明有關地段用途、可建總樓面面積、住宅和商業，以及社區和社會福利設施(如適用)的樓面面積的限制。至於地契條款指明作商業用途的樓面面積(如適用)有否進一步就不同的商業用途定下規

限，則視乎當年的拆售安排。以田灣邨及興民邨商場為例，其可建商業樓面面積並沒有限制商業模式營辦的教育用途或安老院舍當中可佔的樓面面積。

- (四) 公屋居民作為社會大眾一部分，他們的購物需要可透過多種途徑得到滿足，包括各種公營或私營機構提供的設施。

就房委會已分拆出售的非住宅物業而言，拆售物業的業主受到法律、地契條款、大廈公契及買賣契約中相關限制性契諾所規範。只要業權人符合法例規定及地契條文，政府不能干預他們合法使用其物業的權利，包括租務安排和行業種類。同樣，只要有關業權人不違反與房委會訂立的契諾條款，房委會不能亦不會干預有關業主的日常運作和商業決定。

至於房委會轄下非住宅物業的零售設施，房委會會在規劃新屋邨時決定。房委會在過程中會根據政府的相關政策及規劃要求，並考慮擬建屋邨的規模、鄰近商場及零售設施的供應等因素，以及諮詢相關部門/機構的意見。

本地生產的口罩

10. 陳恒镔議員：主席，據報，超過 200 家本地生產商每天生產大量口罩，以致出現供過於求，市面上現有約 5 000 萬個口罩滯銷。關於本地生產的口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受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資助的生產商(i)在過去 3 個月每月的口罩產量及(ii)現時的口罩存貨量(按生產商名稱以表列出)；政府有否向其他本地生產商採購口罩；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考慮這樣做；
- (二) 是否知悉，現時有多少個本地生產商生產的口罩達到美國材料和試驗協會 F2100 標準第一至三級的要求或相若國際標準，並按生產商名稱列出其(i)過去 3 個月每月的口罩產量及(ii)現時的口罩存貨量；及
- (三) 會否考慮協助第(二)項所述的口罩生產商開拓海外市場，並藉此機會振興本地製造業；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陳恒鑽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創新及科技局後，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根據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規定，獲批資助的生產線須向政府提交從認可實驗室取得的測試報告，證明其生產的口罩達到 ASTM F2100 第一級或以上的防護標準，方可向政府供應口罩。"資助計劃"下 20 條生產線早前均取得相關認證，並已於 2020 年年中陸續開始向政府供應口罩。

"資助計劃"下 20 條生產線於 2020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分別向政府供應 35 016 500 個、42 129 900 個和 40 308 200 個口罩。有關資料已上載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網頁 u.hkpc.org/mask 並按月更新。

獲資助生產線在每月向政府供應 200 萬個口罩後，可自行決定餘下口罩的處理安排，例如分發予其員工自用、向個別機構售賣或捐贈、透過本地零售市場出售等，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出口有關口罩。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現時獲供應的本地生產口罩包括由懲教署生產的口罩，以及在"資助計劃"下採購的口罩。自"資助計劃"下的生產線開始向政府供應口罩後，物流署沒有再額外採購普通尺碼口罩。然而，物流署在 2020 年 9 月批出了一份採購 118 萬個細碼口罩的合約予一間本地口罩生產商。

(三)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再工業化"，發展以新技術及智能生產為基礎，但不需要太多用地的先進製造業，以刺激研發需求，並為香港的經濟尋找新的增長點和創造優質的就業機會，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政府一直在基建、人才、技術及資金方面為"再工業化"製造有利條件。

在開拓市場方面，政府一直透過不同資助計劃協助中小企開拓境外市場和進行出口推廣活動，包括"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本屆政府並已多次優化該兩項計劃，

包括大幅提高每家企業的資助額上限 ("BUD 專項基金"由 50 萬元提高至 400 萬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由 20 萬元提高至 80 萬元)，又擴闊 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由原來只涵蓋內地擴闊至現時共 20 個與香港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經濟體。為進一步支援企業在疫情影響下更好利用線上途徑推廣業務，我們自 2020 年 4 月起，已擴大兩項計劃的範圍，資助企業參與由政府有關機構或有良好信譽及往績的展覽商舉辦的虛擬展覽。政府會繼續審視各項計劃的運作情況、簡化申請程序和加大宣傳，協助企業更好利用政府的資助計劃拓展外銷市場。

香港貿易發展局亦一直透過不同渠道，推廣本港各範疇的產品及服務，包括與醫療及抗疫相關的產品，為港商開拓海外市場。當中，"貿發網採購"為全球買家及供應商提供網上交易及洽商平台；而"貿發網小批量採購"則為用家提供靈活的採購數量，以助供應商增加品牌曝光率及進軍新興市場。

檢查排水管

11. 郭偉強議員：主席，去年 10 月，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委會") 展開排水管檢查計劃 ("檢查計劃")，為轄下 1 575 幢公共租住房屋 ("公屋") 大廈的地面公用排水管進行檢查。房屋署成立了一個由 87 名職員組成的輔助專責小組 ("專責小組") 進行有關工作，並預計整項計劃需時 18 個月完成。據報自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有多幢大廈發現多宗確診個案，部分個案所涉單位位於不同樓層但屬同一座向，也有公屋大廈的污水被驗出含 COVID-19 病毒，故此市民對疫症經大廈排污系統傳播甚感憂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房屋署會否增加專責小組的人手，以盡快完成檢查計劃；
- (二) 檢查計劃的最新進度為何，包括至今有多少幢公屋大廈及多少個單位發現有污水管滲漏問題；
- (三) 鑑於房委會表示，會優先檢查有 COVID-19 確診個案的屋邨或大廈的排水管，而其他屋邨的檢查次序則視乎其長者租戶數目佔租戶總數的百分比，以及大廈樓齡及排水管滲

漏/倒溢紀錄等因素而定，房委會會否盡快公布各屋邨/大廈的檢查時間表，以增加透明度；

- (四) 鑑於檢查計劃覆蓋的大廈當中，有 975 幢(涉及 41 萬個單位)的主排水管設於單位內，專責小組人員會否進入全數單位進行檢查；檢查及維修工作的範圍是否包括單位內主排水管與座廁之間的接駁喉管；及
- (五) 鑑於政府於去年委聘顧問公司主動為全港樓高 3 層以上的住用或綜合用途私人樓宇(包括資助出售房屋樓宇)檢查外牆排水管，以減低疫症傳播的風險，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郭偉強議員的質詢，在諮詢發展局後，現答覆如下：

- (一)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直十分關注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的環境衛生和排水管狀況。為配合政府的防疫工作，房委會加強了屋邨公共地方和公用設施的清潔和消毒，並調派工程人員檢查與確診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共用同一排水系統的單位的排水設施。房委會亦在現有的"日常家居維修服務"和全方位維修計劃下調撥額外資源專責處理渠務檢查工作。

此外，房委會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展開了排水管檢查計劃，並增加額外人手成立專責檢查小組推行計劃。進行排水管主動檢查時，房委會會按需要安排適切維修。整個計劃預期於 18 個月內完成。由於涉及公屋單位數目眾多，房委會既需要與住戶預約進入單位內檢查，亦需要進行適切維修，因此房委會會因應實際需要調撥額外資源推行計劃，以期盡快完成有關計劃。

- (二)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房委會已經為約 10 萬個公屋單位的排水喉管進行詳細檢查，當中超過九成單位的喉管狀況良好，餘下則會按需要進行適切維修。大部分需要進行維修的個案都涉及住戶自行改裝座廁。

此外，房委會已於 2021 年 1 月初對 34 個已被納入強制檢測範圍的公屋大廈進行排水管檢查及維修，預計於本月 30 日完成有關工作。

- (三) 至於其他公屋大廈，房委會會根據初步檢查時所發現的渠管狀況、維修紀錄、長者住戶的百分比、屋邨或大廈的樓齡等因素，為轄下的公屋單位訂定檢查次序，並優先檢查曾出現確診個案的屋邨的排水管。房委會會把有關排水管檢查及維修的資料通知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
- (四) 針對排水管檢查計劃下有部分公屋單位涉及主排水管設於單位內的情況，房委會的專責檢查小組人員會進入單位內對室內接駁公用排水管的狀況進行檢查及所需維修。
- (五) 私人住宅樓宇方面，政府早前透過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推行一項為期 24 個月的特別措施，視察大廈外牆排水系統 ("視察計劃")。視察計劃由屋宇署委聘顧問公司主動為全港大約 2 萬幢樓高 3 層以上的住用或綜合用途私人樓宇視察其外牆的排水系統。經視察後，若發現有關排水系統欠妥，屋宇署可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向有關業主送達命令，着令其安排所需的進一步勘測及/或修葺工程。

屋宇署顧問公司的職員在視察大廈外牆排水系統時，亦會向業主或佔用人派發相關資料，以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顧問公司亦會向業主提供電話查詢服務。

視察計劃已於去年 6 月開始實行，預計於 2022 年首季完成大約 2 萬幢目標樓宇的視察工作，並於其後 6 個月內完成相關跟進工作。截至 2020 年年底，屋宇署的顧問公司已視察了約 2 500 幢樓宇，發現部分樓宇的外牆排水管有欠妥之處，包括排水管滲漏或破爛、錯誤接駁排水管等。屋宇署正檢視顧問提交的報告，並會按情況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發出渠務修葺令，着令有關業主進行所需的修葺工程。

至於房委會發展的約 950 幢資助出售房屋，它們受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獨立審查組按建築事務監督(即屋宇署署長)授權進行《建築物條例》的監管。獨立審查組已依據屋宇

署推行的視察計劃，視察這些資助出售房屋大廈外牆的公用排水系統，並預計於 2022 年第一季完成有關工作。經視察後如發現有破損或欠妥的排水管或通風管，獨立審查組會向相關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發出勸諭信或渠務修葺命令，要求盡快安排合資格承辦商檢查和維修。截至 2020 年年底，獨立審查組已視察了 107 棟樓宇，情況大致良好。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服務

12. 梁美芬議員：主席，現時，深水埗、油尖旺及九龍城 3 個區議會分區的人口共約 116 萬，但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這些地區設置的普通科門診("門診")診所當中，只有一間診所(即油麻地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油麻地診所"))在夜間、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非辦公時段")提供門診服務。因此，需於非辦公時段求診但未能預約到油麻地診所的診症名額的這些地區居民，唯有前往其他地區的門診診所、公立醫院急症室或私家診所求診。自 2016 年本人提出相關質詢至今，情況未見改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油麻地診所於 2016 至 2020 年，每年在(i)星期一至六的日間及(ii)非辦公時段的診症人次分別為何；醫管局有否評估該診所現時在非辦公時段提供的診症服務能否應付需求；
- (二) 會否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詳細訂明下述規劃標準在全日任何時段適用：每 10 萬人口設置一間普通科診療所/健康中心；
- (三) 是否知悉，醫管局會否再次考慮作出安排，使設於深水埗及九龍城區的門診診所可在非辦公時段提供門診服務；及
- (四) 當局發展下述 3 項基層醫療設施的進展：於石硶尾健康院用地原址興建社區健康中心大樓、於長沙灣庫務大樓內設置門診診所，以及於前旺角街市用地設置社區健康中心；鑑於政府於 2016 年 2 月表示，醫管局將於稍後階段考慮會否在該 3 項設施投入服務後，提供非辦公時段門診服務，醫管局考慮的結果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梁美芬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醫管局普通科門診的服務使用者主要是長者、低收入人士和長期病患者。普通科門診照顧的病人主要分為兩大類，包括病情穩定的長期病患者，以及症狀相對較輕的偶發性疾病患者。由於普通科門診非為提供緊急服務而設，出現嚴重及急性徵狀的病人須到急症室求診，以便於適當的人手、設施及配套下得到全面及適切的治療和支援。

現時，醫管局在油尖旺區設有 3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分別為廣華醫院全科門診部、李寶椿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油麻地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3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均提供夜間門診服務，而其中油麻地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亦設有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門診服務。至於在深水埗區則設有 5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分別為明愛醫院家庭醫學診所、長沙灣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南山普通科門診診所、石硶尾普通科門診診所及西九龍普通科門診診所，其中長沙灣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提供夜間門診服務。而在九龍城區則設有 4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分別為中九龍診所、紅磡診所、順德聯誼會梁鉅琚診所及李基紀念醫局，其中中九龍診所提供的夜間門診服務。

就診症名額而言，各診所提供的診症名額會因應地理位置及診所規模而有所不同，而每天的服務量會因應人手及運作作出些微調整，惟各診所的服務量相對平穩。自 2016 年起，醫管局一直將個別普通科門診診所最近 4 星期平均籌額上載於醫管局普通科門診網頁 <http://www.ha.org.hk/gopc>，並以分區形式展示，讓市民得知不同診所的籌額概覽，以及個別診所的一般應診能力。根據紀錄，油尖旺區內的 3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包括廣華醫院全科門診部、李寶椿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油麻地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在最近 4 星期(即 202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的每日平均診症名額如下。所有診症名額皆得到善用。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廣華醫院全科門診部	316.5	155.0	不適用
李寶椿普通科門診診所	272.5	105.3	不適用
油麻地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	603.2	250.8	182.0

一般而言，門診運作需由整支隊伍各司其職，方能達成，基本職級包括醫生、護士、藥劑師、配藥員、病人服務助理、文職人員、支

援人員等，更可涵蓋其他專職醫療團隊成員，而工作人員的數目會按服務量調整。基於有效運用普通科門診資源的考慮，同區的診所會相互配合，協同互補，因此於現時已設有夜診服務/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門診服務的診所增加相關的診症名額，會更符合成本效益。

醫管局明白市民對公營基層醫療服務的服務需求殷切，因此一直致力加強其服務，並在不同地區預留用地作基層醫療服務長遠發展之用。

就深水埗區而言，因應石硶尾邨第六期重建計劃的契機，醫管局計劃於石硶尾健康院原址重置一棟社區健康中心新大樓，並於大樓內設置一所社區健康中心，以重置相對殘舊的石硶尾普通科門診診所，藉以整合區內公營基層醫療服務設施，向市民提供一站式及多元化的公營基層醫療服務。有關社區健康中心目前仍在初步計劃階段，醫管局會於社區健康中心投入服務前，考慮各種因素以籌劃其服務。此外，醫管局將會在長沙灣通州街和東京街西交界處正在興建中的庫務大樓內設置普通科門診診所，以進一步強化深水埗區內基層醫療設施，發揮各診所的協同效應，相互配合，從而提升服務水平。有關庫務大樓項目預期可在 2022 年第二季竣工，醫管局會配合相關政府部門的項目時間表，進行普通科門診診所投入服務的預備工作。

至於油尖旺區，由於發展局決定暫時不會將前旺角街市大樓用地納入賣地計劃，而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亦希望盡早於各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以加強地區為本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因此食衛局與發展局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經研究後，決定由市建局於前旺角街市大樓內部進行翻新改造工程，作為油尖旺地區康健中心之用。食衛局已於 2020 年 9 月 3 日就有關計劃諮詢油尖旺區議會。因此，本來在前旺角街市用地設置社區健康中心的方案已被取代，醫管局會另覓合適用地以設置社區健康中心。

政府在規劃和發展公營基層醫療服務時需要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基層醫療服務提供模式、區內人口結構變化及服務對象分布、區內基層醫療服務的供應，以及對公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需要等，並會因應社會的發展和地區的實際情況，在適當時候評估是否有需要檢討有關的規劃準則。醫管局會配合政府整體政策發展，並繼續密切留意區內對公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需要，以及持續探討各類型可行方案，務求在有限的資源下，為主要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基層醫療服務。

重置棕地作業及物流業發展

13. 麥美娟議員：主席，政府在洪水橋/廈村及元朗南新發展區預留了合共 72 公頃土地，發展多層樓宇("多層樓宇")及現代物流設施，以供重置受發展計劃影響的棕地作業。就重置棕地作業及物流業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政府委聘的顧問就多層樓宇的發展及營運模式進行的市場意向調查有何進展(包括顧問至今已進行的諮詢工作和收集到多少份意見)，以及初步調查結果為何；
- (二) 發展多層樓宇及現代物流設施的最新時間表，以及政府的有關角色為何；
- (三) 重置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的棕地作業的進展，以及政府向有關經營者提供甚麼協助；至今已重置的棕地作業數目及其騰空的土地面積；
- (四) 政府會否再次考慮提供"一換一"調遷安排，以加快重置棕地作業和土地整合，並考慮撥出政府閒置用地作暫時安置該等作業的大型器械及重型車輛之用；及
- (五) 政府在發展上述兩個新發展區的多層樓宇及現代物流設施時，有否因應香港物流業的發展方向作出部署；會否參考新加坡發展物流樞紐的經驗(包括有關法定機構分配工業園土地的模式)，在新界西及西北部打造現代化物流樞紐；如會，詳情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麥美娟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經諮詢運輸及房屋局後，現答覆如下：

- (一)及(二)

為了提供經有序規劃、集中及具土地使用效益的場地支援棕地作業，我們已在洪水橋/廈村及元朗南新發展區分別預留約 61 及 11 公頃土地，作物流設施、港口後勤、貯物及工場等用途。這合共 72 公頃的土地大部分將會用作發展多層工業樓宇，只有少量預留作露天作業場地。由於發展多

層樓宇的用地地積比率可高達 5 至 7 倍不等，有助填補因發展棕地作住屋及其他土地用途而減少的棕地作業面積。

就上述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的 61 公頃用地，其中約 37 公頃劃作物流設施的土地，另外 24 公頃預留作港口後勤、貯物及工場用途。當中部分土地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可於較早階段完成，讓其可適時發展多層樓宇以容納受後繼階段影響需要遷離的棕地作業。自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去年 6 月批出有關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的工程撥款後，我們預期第一期發展的首批多層樓宇用地最快可於 2023 年完成工地平整，讓樓宇可於 2027 年落成，以配合該新發展區項目自 2028 年起較大規模的棕地作業清理。

新發展區項目範圍內的棕地現時正容納着不同行業，這些行業多年來一直依賴棕地的低廉租金，純以市場主導模式發展和營運多層樓宇，未必照顧到這些行業的營運需要及利便棕地作業遷入。因此，我們除了考慮積極借助市場力量發展多層樓宇之餘，亦會研究應否及如何在營運安排上適當引入業務類別、租戶類別和租金等要求，以便日後建成的多層樓宇能吸引現時棕地作業者遷入營運。

為此，政府於去年年中委聘了顧問公司啟動市場意向調查。目前顧問公司已大致完成與潛在投資者/相關團體的面談工作，當中包括與多間物流業、建造業、回收業、車輛維修及相關行業的公司及商會、發展商、銀行，以及立法會議員等會面及收集市場資訊。顧問公司現正為所收集的資訊進行詳細分析，探討市場在不同情況及涉及對不同行業而設的多層樓宇的投資意向，並預期在今年內完成有關報告。在詳細考慮顧問報告後，並因應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首批多層樓宇用地最快可於 2023 年完成工地平整，我們期望於 2022 年內為該批用地的發展模式制訂方案。

(三)及(四)

棕地作業屬商業運作，尋覓經營地點是市場行為，一如其他受影響的商業運作，政府的政策是向受影響的合資格業務經營者作出金錢補償(可獲發放法例訂明的法定補償，或以特惠津貼替代)，以在財政上支援他們在公開市場自行作出重置安排。在過程中，當局可在規劃及土地事宜上向經

營者盡量提供協助及便利。然而，政府不會為受影響的商業運作提供"一換一"調遷安置。事實上，期望政府發展棕地作公營房屋或其他用途的同時，要為受影響的作業營運者提供"一換一"的經營場地調遷安置，在目前土地供應緊絀的情況下，並不可行，亦非對土地資源的有效運用。

就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而言，當局除以上述的多管齊下方式協助棕地營運者外，亦把棕地清理工作分期進行，以減輕對業界影響。第一期清理工作只涉及約 10 公頃棕地，預計於今年第一季開始陸續進行。當局一直與營運者密切聯絡及提供適切協助，當中包括協助個別營運者為其重置地點取得規劃許可及就營運者提出的重置選址諮詢部門意見。

此外，地政總署協助提供適合作露天貯物/工場等作業的空置政府土地，以短期租約方式招標出租予部分受影響的業務經營者。去年 12 月，地政總署以短期租約方式推出 3 幅分別位於元朗和粉嶺的政府土地，優先讓受相關政府發展項目 2022 年或以前收地及清拆行動⁽¹⁾影響的合資格棕地作業經營者招標承租。該 3 幅土地適合多類棕地作業用途，包括貯存庫、工場、貨物裝卸、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和收費公眾停車場。地政總署會繼續物色合適的空置土地以短期租約方式招標出租，以供受影響的棕地作業經營者競投。

受影響棕地作業者亦可考慮搬遷至新界其他地區劃作"露天貯物"的用地。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於去年 3 月公布經修訂的規劃指引，詳列擬作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的規劃申請的準則，藉以把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引導至更合適的地區。

在宏觀規劃層面，政府會繼續在其他大型發展項目，例如藍地石礦場、新界北新發展區和龍鼓灘近岸填海工程項目等，預留用地整合棕地作業。

(五) 政府一直因應香港物流業的發展方向作出適當部署及配合。在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內，已預留約 61 公頃用地作

(1) 相關的政府發展項目包括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發展計劃、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第一期發展計劃、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以及橫洲公營房屋第一期發展計劃。

物流設施、港口後勤、貯物及工場用途，以配合該區以物流及其他特殊工業為其中主要經濟活動的樞紐定位。除了在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內所劃作物流設施的土地外，政府亦在香港不同地方物色合適的土地作物流業用途。自 2010 年起，政府已售出位於青衣及屯門共 4 幅用地作物流業發展用途。除此之外，地政總署於本月透過公開招標形式，批出一幅粉嶺的工業用地，該用地可用作工業、倉庫，以及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等。

同時，正如行政長官於 2020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計劃於今年起分階段以招標形式出售兩幅位於青衣及葵涌的用地，以發展港口後勤及物流設施。

便利建築及工程業界在大灣區開業執業

14. 謝偉銓議員：主席，內地當局已於本月 1 日起實施《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企業和專業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執業試點管理暫行辦法》("《管理暫行辦法》")。根據《管理暫行辦法》，已列入香港政府建築署《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顧問公司名單》或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顧問公司名單》的顧問公司，以及獲香港相關專業註冊管理局註冊的專業人士，可透過備案方式，對應內地相應的資格，從而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城市直接提供服務。然而，有業內人士反映，不少合資格的企業及專業人士不了解甚至不知悉該項措施，而政府亦沒有設立查詢熱線或在網上提供相關資料。此外，有不少規模小、成立年期短或少承辦政府項目的顧問公司未列入上述兩份名單，因而未能受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向建築及工程業界加強宣傳和講解《管理暫行辦法》及其他有利業界到大灣區發展的措施，以及協助他們向內地當局辦理有關手續；及
- (二) 會否適度放寬申請納入上述兩份名單的資格，或在上述兩份名單中增設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分組，讓更多顧問公司可受惠於《管理暫行辦法》？

發展局局長：主席，自 2019 年 2 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出台，大灣區各市迅速發展，對本港的建築及工程業界來說，是一個

難得的機遇。有見及此，發展局積極與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住建廳")商議，希望能透過簡便的程序，讓本地建築及工程業界企業和專業人士可以在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及執業。經過各方的努力，住建廳於去年 11 月底透過其官方網站公布《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企業和專業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執業試點管理暫行辦法》("《管理暫行辦法》")，由今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合資格的本地企業和專業人士⁽¹⁾可透過備案方式，對應內地相應的資格，從而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直接提供服務。我們期望新措施可幫助香港的相關企業和專業人士把握大灣區發展的機遇，藉此成為一股重要動力，協助打造大灣區成為一個國際級的灣區。

就謝議員質詢的兩個部分，本局現答覆如下：

(一) 在制訂《管理暫行辦法》的措施期間，我們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包括多次諮詢相關的專業學會和商會，並把他們的意見傳達給內地部門考慮。在《管理暫行辦法》於 2020 年 11 月底正式公布後，我們隨即發放消息予所有合資格的顧問公司、相關專業學會、商會和註冊管理局，同時亦設立熱線電話和電郵，方便相關企業和專業人士查詢；我們與住建廳於 2020 年 12 月合辦網上發布會，向業界講解《管理暫行辦法》的細節和備案方法。為了讓更多相關的專業人士了解《管理暫行辦法》的詳情，我們正聯繫有關的專業學會，準備於下月初舉辦兩場網上簡介會。此外，我們已在發展局的網頁增設一站式平台，⁽²⁾旨在介紹所有大灣區新措施的資訊，包括大灣區內地九市的《管理暫行辦法》、深圳前海和珠海橫琴的備案辦法，並提供連結至內地相關網站和工程招標通告。

未來，我們會繼續向業界宣傳推廣有關措施，亦會在有需要時協助相關企業和專業人士向內地部門辦理有關手續。

(二) 設立"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和"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轄下的顧問公司名單，是為了加強管理向政府部門提供相關專業服務的顧問公司，以確保其服務

(1) 合資格的企業：特區政府"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和"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名單上的顧問公司；合資格的專業人士：須在香港相關專業註冊管理局註冊，並受聘於已備案的香港顧問公司或內地持相關資質的企業。

(2) <https://www.devb.gov.hk/tc/construction_sector_matters/service_promotion/gba/index.html>

質素。兩份名單由發展局及相關工務部門管理，根據各專業範疇分為不同類別，並按公司規模分為不同組別。顧問公司名單涵蓋大、中、小型的公司，它們須符合一定門檻，包括相關經驗、專業人士數目、品質管理等。

在制訂《管理暫行辦法》時，我們理解內地認為我們管理的兩份顧問名單，是一套完善、行之有效的制度，值得信賴。因此，我們認為現階段不適宜隨意放寬顧問名單的准入資格或增添組別。待《管理暫行辦法》運作一段時間後，我們會與住建廳檢討有關細節。儘管如此，珠海橫琴已於 2019 年 12 月推出新措施，⁽³⁾接受在上述兩個名單以外而符合相關資格的顧問公司，在完成備案後可於橫琴新區內提供服務。

- (3) 橫琴新區有關的新措施名為《珠海經濟特區橫琴新區港澳建築及相關工程諮詢企業資質和專業人士執業資格認可規定》，除了"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和"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名單上的顧問公司，其他相關專業學會/商會註冊的顧問公司亦可受惠。

"特別・愛增值"計劃

15. 鄭泳舜議員：主席，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受政府委託，於 2019 年 10 月推出第一期"特別・愛增值"計劃("增值計劃")，為受經濟不景影響的僱員提供為期兩至 3 個月的綜合訓練，以協助他們提升技能及自我增值，以期他們可盡快重投職場。再培訓局分別於去年 7 月及今年 1 月推出第二期及第三期增值計劃。在該計劃下，每名學員可最多入讀 4 項課程。出席率達 60% 的學員，可於課程完結後獲發特別津貼。每名學員每月可獲發的津貼額訂有上限，最初為 4,000 元，並於 2020 年 5 月上調至 5,800 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就(a)第一期及(b)第二期增值計劃分別而言，(i)有多少名學員完成課程、(ii)該等學員獲發特別津貼的最高、最低及中位數金額，以及(iii)獲發特別津貼的學員當中，最少有一個月獲發津貼金額達每月上限的人數及百分比(以表列出)；
- (二) 有否檢討增值計劃的成效，以及對完成課程的學員進行問卷調查(包括調查他們對計劃/課程的滿意度)；如有，詳情及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完成增值計劃下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的合資格學員，可獲 3 至 6 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包括就業輔導、工作轉介及入職後跟進)，是否知悉此服務對第一期及第二期增值計劃的學員成功就業的幫助，包括有多少名學員因而找到工作；
- (四) 為何增值計劃鼓勵學員參加跨行業的培訓；有否統計在第二期及第三期增值計劃的學員當中，報讀跨行業培訓課程的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若有，詳情為何；
- (五) 鑑於在 2019 年 6 月 10 日或之後肄業或畢業的待業人士可參加增值計劃，是否知悉有多少名應屆畢業生報讀第二期增值計劃的課程；
- (六) 是否知悉自增值計劃推行至今，(i) 報讀人數最多及(ii)有最多學員在完成培訓後首 3 個月內找到相關工作的首 10 項課程分別為何；及
- (七) 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提高特別津貼額的上限？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於 2019 年 10 月及 2020 年 7 月分別推出第一期及第二期"特別・愛增值"計劃("特別計劃")，為受經濟不景所影響的僱員提供為期 2 至 3 個月的綜合培訓。再培訓局於今年 1 月再推出第三期特別計劃，學員名額較前兩期增加 1 倍至 2 萬個，課程選擇增加至約 450 項，涵蓋 28 個行業的"職業技能"、"通用技能"，以及"創新科技"課程。學員在接受培訓期間會獲提供特別津貼。特別計劃對學員的行業或學歷不設限制，並設有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半日/晚間)制上課模式。完成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的學員可獲就業跟進服務。就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期特別計劃下約 14 700 名學員已完成共 16 600 項課程(註一：每名學員可入讀多於一項課程)，完成課程的學員獲發放的特別津貼金額最高約為 8,700 元，最低約為 230 元(註二：此課程總課時為 12 小時)，平均每名學員約為 3,100 元(註三：包括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課程)。第二期特別計劃下約 13 700 學員已完成共

16 400 項課程，完成課程的學員獲發放的特別津貼金額最高約為 8,700 元，最低約為 230 元(註二)，平均每名學員約為 2,200 元。學員的津貼金額是按其報讀課程的節數/總課時和個別學員的實際出席率計算，並於完成每項課程後安排發放。再培訓局沒有另行備存學員按月計所得的特別津貼金額。

- (二) 為了解學員對培訓課程的意見，再培訓局會在每項課程完結前邀請學員填寫意見調查問卷。綜合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間收集到的調查問卷，學員對所修讀課程的整體滿意度超過 90%。
- (三) 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必須在特別計劃下全日制"職業技能"培訓課程班別完畢後，展開為期 3 至 6 個月的就業跟進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第一期特別計劃下入讀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的學員的就業率約為 81%。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第二期特別計劃下班別的就業跟進期需延至 2021 年上半年才陸續完結，現階段未有相關數據。
- (四) 再培訓局提供以市場導向及就業為本的培訓課程和就業跟進服務，以提高本地僱員的競爭力，促進學員的持續就業。學員可按本身興趣及需要參與培訓，包括參與跨行業的培訓，以靈活配合快速變化的就業市場。第二期特別計劃下選擇報讀非其原先行業的培訓課程的學員約為 90%。第三期特別計劃剛於 2021 年 1 月推出，現階段未有相關數據。
- (五) 第二期特別計劃下約有 1 400 名的學員在申請報讀時表示其就業狀況為"待業"。
- (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申請報讀人次及就業率計算的首 10 項特別計劃下培訓課程載於附件。
- (七) 再培訓津貼的法定上限剛自去年 5 月起由 4,000 元提高至 5,800 元，增幅為 45%。現時沒有計劃進一步提高特別津貼額的上限。

附件

"特別・愛增值"計劃下的首 10 項培訓課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申請報讀人次計算：

課程名稱	
1.	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基礎證書(兼讀制)
2.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基礎證書
3.	咖啡調製員基礎證書
4.	包餅製作員基礎證書
5.	標準保安及物業管理基礎證書
6.	花店實務及花藝設計助理基礎證書
7.	中醫診所助理基礎證書
8.	英語訓練(初階)基礎證書
9.	陪月員基礎證書
10.	英語訓練(高階)基礎證書

以就業率計算：

課程名稱	
1.	物業設施管理基礎證書
2.	家務助理基礎證書
3.	包餅製作員基礎證書
4.	花店實務及花藝設計助理基礎證書
5.	標準保安及物業管理基礎證書
6.	咖啡調製員基礎證書
7.	中醫診所助理基礎證書
8.	金融證券投資證書
9.	陪月員基礎證書
10.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基礎證書

紓困措施

16. 謝偉俊議員：主席，政府公布的最新失業率創 16 年新高。有市民來電向本人哭訴，表示失業已大半年，積蓄所餘無幾又借貸無門，

寒冬下未能為子女添購保暖衣物。他的僅餘資產是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累算權益")，但當局拒絕讓市民提早提取累算權益，令他不能自救。他怒斥政府的態度如同"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嚴重削減基層市民生存空間。另一方面，據報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及香港公務員總工會近日以"公務員未能受惠於政府抗疫措施"、"不少基層公務員因配偶及家庭成員失業，面臨財政壓力"為由，聯合致函財政司司長("司長")，要求他在下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公務員可獲額外薪俸稅寬免的措施，藉以"振軍心、助經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上述工會所提訴求，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
- (二) 既然有職業保障的公務員，可以因其家庭成員失業而承受經濟壓力，政府可否立即評估，職業欠保障的私人企業僱員面對同一疫境，他們承受的經濟壓力會否遠較公務員大，他們承受司長所指的經濟"痛感"，會否遠較公務員沉重及迫切；
- (三) 以往本人曾多次要求政府，因應市民於疫情期間蒙受前所未有的經濟打擊，免除或大幅削減他們須繳付的薪俸稅及寬免暫繳稅，惟政府每次回覆時均表示，有繳稅困難市民可向稅務局，提供估計入息/入息減少原因及相關資料，申請緩繳部分或全部稅款，政府會否以同一口徑回應上述工會的訴求；
- (四) 基於有不少市民知悉政府作出第(三)項所述的回覆時，均批評有關官員"麻木不仁"、"堅離地"、"不知民間疾苦"，以及只懂"耍官腔"，政府會否以更務實態度，評估私營機構和中小企業的僱主及其僱員，是否更有迫切需要獲稅務寬免(特別是免繳暫繳稅)；
- (五) 有否評估，容許僱員提早提取其部分累算權益，會否實質、及時、有效地減輕失業多月、被減薪、被迫放無薪假人士的經濟痛感，以及惠及上述要求額外薪俸稅寬免的工會的成員，從而真正做到"振軍心、勵民心"、"助經濟、紓民憤"；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否，會否立即評估；及
- (六) 基於上述工會提及，"公務員的消費意欲理論上比任何人高"、"政府每多花一元在公務員上，能帶來的經濟增長效

益是最高”，政府有否評估，按現時平均每位強積金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約 22 萬元計，讓強積金計劃成員提取不多於一半累算權益，可即時為本港經濟注入多少活水和帶來多少增長，以及有關增長會否較單為公務員提供稅務優惠所帶來的更高？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為應付經濟下行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香港帶來的嚴峻挑戰，政府自去年年初至今已透過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及 4 輪防疫抗疫基金推出逾 3,000 億元的紓困措施，幫助受疫情重創的行業和人士渡過時艱。有關措施在回應社會需要的同時，亦顧及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

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至(四)

為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推出了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一次性寬減，適用於 2019-2020 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稅款，每宗個案以 2 萬元為上限。稅務寬減惠及約 195 萬名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讓他們總計減少約 188 億元的稅務負擔。有約 132 萬納稅人在有關課稅年度因而不需交稅。

另外，有需要人士亦可申請緩繳暫繳稅、分期繳稅，以及豁免分期繳付 2019-2020 課稅年度稅單的附加費，以上措施均有助納稅人應對財政困難。

我們明白在經濟不景及持續的疫情下，不同行業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加上持續的限制措施，確實對經濟民生產生相當沉重的壓力。不少企業在困境中掙扎求存，市民亦希望保住工作、渡過經濟寒冬。我們深知普羅大眾對紓困措施有不同的期望。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諮詢工作正在進行中，我們會聆聽及研究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在權衡任何具體方案時，政府必會因應當前的經濟情況、公共財政狀況及市民的需要等因素作通盤考慮。

(五)及(六)

正如我們已多次於立法會會議上解釋，提早提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累算權益會削弱強積金制度作為長期穩定並可滾存增值的退休儲蓄計劃之完整性。我們理解提出有關建議出於良好意願，但推行該建議不僅減少僱員的退休保障，建議所涉的支援亦有限，並不能針對僱員僱主目前所面對的根本性經濟及失業問題。政府經小心分析及權衡有關建議及其長遠影響後，認為現階段不宜推行。

為更針對性地協助因失業而面對即時經濟困難的人士及其家庭，政府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設立限時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把適用於身體健全人士的資產上限由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暫時放寬 1 倍。為進一步支援失業人士，政府已於今年 1 月 15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由今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 6 個月期間，政府將在特別計劃下推行另一項有時限新安排，不把身體健全綜援申請人的保險計劃現金價值計算為資產，豁免期為 1 年，以協助更多失業人士渡過經濟難關。

住宅按揭的統計數字及政策

17. 陳克勤議員：主席，關於住宅按揭的統計數字及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過去 3 年每年(a)新批出及(b)新取用的按揭分別而言，有關個案的宗數及有關貸款的總額和平均額為何，並按物業交易類別(即(i)一手市場、(ii)二手市場及(iii)轉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 3 年，每年按揭成數為(a)六成及(b)六成以上至九成的按揭個案數目佔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並按(i)物業交易類別及(ii)借款人所屬年齡組別(即 18 歲至 28 歲、29 歲至 38 歲、39 歲至 48 歲、49 歲至 58 歲，以及 59 歲或以上)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過去 3 年，每年的按揭個案中，分別採用(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ii)最優惠貸款利率，以及(iii)固定利率貸款計劃的百分比及所涉總金額，並按物業交易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四) 過去 3 年，每年未償還按揭個案的宗數及所涉總金額，並按物業類別(即(i)資助房屋，以及(ii)私人房屋)列出分項數字；
- (五) 就過去 3 年每年(a)拖欠超過 3 個月、(b)拖欠超過 6 個月，以及(c)最終撇帳的按揭分別而言，(i)有關個案的宗數及其分別佔總數的百分比、(ii)平均每宗欠款額，以及(iii)總欠款額，並按物業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六) 鑒於資助房屋的按揭利率現時劃一以最優惠貸款利率作為定價參考，當局有否計劃參考私人住宅按揭的做法，容許資助房屋按揭的借款人選用按揭利率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作為定價參考的計劃，讓他們可因應個人情況(例如對利率走勢的預期和承受還款額浮動的能力)，選擇合適的貸款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七) 鑒於近年越來越多年輕人成為"斜槓族"(指不依賴單一固定工作，而藉從事多個職業及多重身份賺取非固定收入的群體)一員，但據悉有不少銀行和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仍採用傳統計算方式評估按揭申請人的入息水平，導致斜槓族的還款能力被低估，因而令他們難以申請高成數按揭，當局有否計劃檢討該計算方式並修訂有關指引，以配合勞動市場的變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經諮詢運輸及房屋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後，我們就質詢各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金管局的住宅按揭統計調查，過去 3 年銀行每年新批出按揭貸款的數據表列如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首 11 個月		
	一手 市場	二手 市場	轉按	一手 市場	二手 市場	轉按	一手 市場	二手 市場	轉按
貸款宗 數	16 645	53 727	41 203	22 569	45 602	39 601	14 731	54 119	16 271
平均貸 款額 (百 萬 港元)	5.11	4.04	3.62	4.7	4.29	3.8	4.71	4.89	3.62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首 11 個月		
	一手 市場	二手 市場	轉按	一手 市場	二手 市場	轉按	一手 市場	二手 市場	轉按
總貸款額 (百萬港元)	85,022	217,068	149,275	106,113	195,466	150,623	69,430	264,742	58,877
佔整體批出按揭貸款額百分比	18.8%	48.1%	33.1%	23.5%	43.2%	33.3%	17.7%	67.4%	15%

過去 3 年每年新取用的按揭貸款數據表列如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首 11 個月
貸款宗數	89 471	85 006	61 680
總貸款額 (百萬港元)	354,327	350,351	271,189
平均貸款額 (百萬港元)	3.96	4.12	4.4

註：

金管局沒有收集按物業交易類別分類的新取用按揭貸款資料。

(二) 過去 3 年，每年按揭成數為六成或以下及六成以上至九成的按揭貸款個案佔新批出總貸款宗數按年表列如下：

佔新批出總貸款宗數的百分比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首 11 個月
六成或以下按揭貸款	84%	82%	60%
六成以上至九成按揭貸款	16%	18%	40%

註：

金管局沒有收集按物業交易類別或借款人年齡分類的按揭成數資料。

2020 年六成以上至九成按揭貸款佔比上升，主要因為較多置業人士透過按揭保險計劃("按保計劃")獲取較高成數的按揭貸款。

(三) 過去 3 年，每年新批出的按揭貸款額按不同利息計劃及物業交易類別分布⁽¹⁾表列如下：

貸款額 (百萬 港元) (百分 比)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首 11 個月		
	一手 市場	二手 市場	轉按	一手 市場	二手 市場	轉按	一手 市場	二手 市場	轉按
採用香 港銀行 同業拆 息	55,118 (64.8%)	153,827 (70.9%)	104,988 (70.5%)	88,271 (83.2%)	165,570 (84.7%)	124,293 (82.5%)	63,622 (91.6%)	245,771 (92.8%)	48,765 (82.8%)
採用最 優惠貸 款利率	15,972 (18.8%)	19,739 (9.1%)	23,662 (15.9%)	15,553 (14.7%)	21,845 (11.2%)	24,643 (16.4%)	4,432 (6.4%)	9,608 (3.6%)	9,089 (15.4%)
採用固 定利率 貸款計 劃 ⁽²⁾	12,411 (14.6%)	37,345 (17.2%)	19,581 (13.1%)	0 (0%)	0 (0%)	0 (0%)	32 (0%)	32 (0%)	11 (0%)

註：

(1) 以上數據沒有包括少數特殊類別的按揭貸款，例如銀行職員的住屋按揭貸款。

(2) 固定利率按揭貸款包含首數年定息期後為浮息的按揭貸款。

(四) 過去 3 年，每年未償還按揭貸款的總金額表列如下：

總貸款額 (百萬港元)	2018 年 12 月底	2019 年 12 月底	2020 年 9 月底
資助房屋按揭	58,375	78,028	86,355
私人房屋按揭	1,339,578	1,466,260	1,554,008

註：

金管局沒有收集未償還按揭貸款宗數的資料。

(五) 過去 3 年，每年就拖欠超過 3 個月、6 個月及最終需要撇帳的私人房屋按揭貸款數據表列如下：

	2018 年 12 月底			2019 年 12 月底			2020 年 11 月底		
	拖欠 超過 3 個月	拖欠 超過 6 個月	最終 需要 撇帳	拖欠 超過 3 個月	拖欠 超過 6 個月	最終 需要 撇帳	拖欠 超過 3 個月	拖欠 超過 6 個月	最終 需要 撇帳
貸款宗數	119	62	0	145	84	0	210	141	0
佔整體按貸宗數的百分比	0.02%	0.01%	0%	0.03%	0.02%	0%	0.04%	0.03%	0%
平均貸款額(百萬港元)	2.2	2.7	0	2.7	2.5	0	3.1	3.3	0
貸款額(百萬港元)	261	165	0	385	214	0	655	467	0

註：

金管局沒有收集資助房屋按揭的拖欠貸款資料。

(六) 為鼓勵銀行和認可財務機構向購買資助出售單位買家提供按揭貸款及較優惠的按揭條款，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為參與提供資助出售單位按揭貸款的銀行和認可財務機構("參與財務機構")提供按揭貸款保證。

相對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最優惠貸款利率較為穩定。因此，現時房委會與參與財務機構簽訂的"按揭保證契據"所涉及的按揭利率條款均以最優惠貸款利率為基礎。至於讓參與財務機構向按揭申請人提供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參

考的按揭貸款計劃方面，房委會會向參與財務機構了解情況，然後決定是否有需要檢討有關安排。

(七) 金管局要求銀行審批按揭貸款時，須小心評估申請人的還款能力，並計算其供款與入息比率，不過沒有就供款與入息比率的計算方法等具體細節發出指引。金管局留意到，雖然個別銀行的供款與入息比率計算方法略有不同，但銀行普遍會計算申請人所有工作的收入，並視乎相關工作的性質評估這些收入的穩定性和持續性。

至於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的按保計劃，申請人的收入亦可以多於一份工作計算。為了管理風險，八成以上按揭成數的按揭保險申請人須為固定受薪人士，其固定收入需要足以達到供款入息比率的要求，以確保有穩定的收入償還按揭貸款。至於八成或以下按揭成數的申請人，則可包括非固定收入人士。所有按保計劃申請人均須提供收入證明文件。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不時因應最新的市場變化審視是否有需要修訂按保計劃，當中會顧及計劃所承擔的風險、置業人士的負擔能力及對物業市場的影響。

保障網上私隱

18. 葛珮帆議員：主席，WhatsApp 是港人廣泛用作即時通訊的流動應用程式("該程式")。該程式近日向用戶發出通知，要求用戶表明是否同意該程式經更新的使用條款及私隱政策("新條款")，當中包含以下條文：用戶同意其用戶資訊可被分享給擁有該程式的 Facebook("FB") 及 FB 子公司。若用戶未有於限期前表明同意，則不可繼續使用該程式。該程式的大量用戶批評新條款削弱其私隱所受保障，以及該程式變相強迫用戶接納新條款的做法屬濫用其市場權勢。雖然該程式的負責人其後表示新條款只適用於商業用戶，以及把有關限期延後，但用戶的疑慮仍未釋除。另一方面，該程式的英國和歐洲聯盟("歐盟")用戶暫不受新條款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審視新條款後，有否發現新條款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相關守則/指引；

- (二) 鑑於公署已致函 FB 並提出若干建議(包括為不同意新條款的用戶提供可繼續使用其服務的可行方案)，是否知悉公署有否接獲回覆；如已接獲，詳情為何；
- (三) 有否研究，該程式的英國及歐盟用戶不受新條款影響，是否由於該等地方的保障私隱法例提供較佳保障；如有研究而結果如此，會否參考有關法例，修訂第 486 章，以加強對市民私隱的保障；如不會，原因為何，以及有何其他方案；及
- (四) 是否知悉，公署有否審視現時本港常用的通訊程式、社交平台及網上媒體網站有否過度收集其用戶的個人資料；如有審視，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葛珮帆議員的質詢，經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後，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鑑於本港市民廣泛使用質詢所指的通訊應用程式，並對所涉及共享個人資料新條款衍生的私隱問題十分關注，公署早前已去信該通訊應用程式的美國總公司並與其代表積極溝通，提出以下 4 項建議：

- 充分向用戶解釋清楚新條款下個人資料共享的安排，以及所涉及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的使用；
- 推遲用戶考慮的時限，讓用戶有充足時間考慮；
- 鑑於並非所有使用該通訊應用程式的用戶均同時開設事件中所指的社交平台帳戶，因此應考慮讓新條款不適用於這些用戶；及
- 考慮為未有選擇同意新條款及私隱政策的用戶提供可繼續使用該通訊應用程式的可行方案。

其後，公署獲悉該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宣布，將要求用戶接受新使用條款及私隱政策的日期由 2 月 8 日延後至

5 月 15 日，並表示在這段時間內會進一步向用戶提供更多資訊及解說。

公署目前已接獲該公司的初步回覆，稍後將與該公司進一步了解詳情，並會要求該公司向公眾交代更多詳情，以釋除公眾疑慮。公署會繼續密切注視事態的發展，以進一步評估該公司會否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

- (三) 公署目前正就事件與該公司的代表積極溝通中。現階段公署仍未有足夠資訊，以評論該程式的英國及歐盟用戶會否受新條款影響，以及該等地區的保障私隱法例是否有關。然而，有鑑於環球私隱領域的快速發展(例如歐盟推行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公署會考慮就市民使用社交平台所須留意的個人資料私隱問題發出指引。
- (四) 現時公署會不時發布資料，向公眾講解使用社交平台所須注意的私隱問題，例如《在網絡世界保障私隱—精明使用社交網》資料單張<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SN2015_c.pdf>。另外，公署在接獲投訴及查詢時，會審視網上社交平台、通訊軟件、互聯網媒體等有關資料使用者收集、持有、處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情況，以確保資料使用者遵從《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及保障資料原則。日後，公署會加強這方面的主動巡查工作，以進一步保障市民的私隱權利。

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支援措施

19. 邵家輝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透過防疫抗疫基金推出的下述支援措施的最新落實情況或最終數字，包括(a)接獲申請的數目、(b)批准申請的數目，以及(c)受惠人士和僱員(如有)的數目：

- (i) 零售業資助計劃、
- (ii) 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
- (iii) 為活海魚批銷商、聘有內地過港漁工的漁船及鮮活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批銷商提供資助、

- (iv) 商營浴室資助計劃/商營浴室的進一步資助、
- (v) 健身中心資助計劃、
- (vi)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 (vii) 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
- (viii) 於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的資助計劃，以及
- (ix) 向舉辦流行音樂會的表演行業公司提供資助？

政務司司長：主席，就質詢所提及的防疫抗疫基金("基金")措施的相關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基金的相關項目的推行進展

這些措施的受惠對象均為相關企業、商戶或牌照持有人。除"於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的資助計劃"及"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外，其餘措施所發放的資助均沒有指定用途，受惠對象可靈活運用資助以應付不同需要，包括支付僱員的薪金。

基金措施	申請數字 (份申請)	獲批數字 (份申請)	推行進展
第一輪基金			
1. 零售業資助計劃	約 93 000	約 69 000	計劃已經完成。
2. 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	16	16	計劃仍在接受申請，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為活海魚批銷商、聘有內地過港漁工的漁船及鮮活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批銷商提供資助	2 718 ⁽¹⁾	2 630 ⁽²⁾	計劃已經完成。

	基金措施	申請數字 (份申請)	獲批數字 (份申請)	推行進展
第二輪基金				
4.	商營浴室資助計劃	48	48	計劃已經完成。
5.	健身中心資助計劃	1 920	1 660	計劃已經完成。
6.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573 ⁽³⁾	522 ⁽⁴⁾	計劃已經完成。
7.	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	14 379	13 209	計劃已經完成。
第三輪基金				
8.	於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的資助計劃	4 008	666	審批申請的工作仍在進行中。
9.	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第二輪)	10 003	8 349	計劃已處理 9 843 宗申請，審批申請的工作仍在進行中，上訴申請亦正在處理中。
10.	健身中心資助計劃	1 642	950	審批申請的工作仍在進行中。
11.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486 ⁽⁵⁾	432 ⁽⁶⁾	審批申請的工作仍在進行中。
12.	向舉辦流行音樂會的表演行業公司提供資助	不適用	不適用	政府於 2020 年 12 月 23 日與演出業協會(香港)有限公司("協會")簽訂契約書，並已向協會發放款項，供其盡快發放資助予舉辦流行音樂會的合資格表演行業公司。協會已聯絡合資格的公司並提醒他們提交申請表，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21 日。
13.	商營浴室的進一步資助	46	46	計劃已經完成。

	基金措施	申請數字 (份申請)	獲批數字 (份申請)	推行進展
第四輪基金				
14.	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計劃由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9 日接受申請。
15.	健身中心資助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計劃由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 月 8 日接受申請。
16.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計劃由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接受申請。
17.	商營浴室的進一步資助	不適用	不適用	計劃由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接受申請。

註：

- (1) 包括 1 587 份活海魚批銷商和聘有內地過港漁工的漁船的資助申請及 1 131 份鮮活副食品批發市場批銷商的資助申請。
- (2) 包括 1 532 份活海魚批銷商和聘有內地過港漁工的漁船的資助申請及 1 098 份鮮活副食品批發市場批銷商的資助申請。
- (3) 包括 175 份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的申請及 398 份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的申請。
- (4) 包括 172 份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的申請及 350 份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的申請。
- (5) 包括 162 份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的申請及 324 份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的申請。
- (6) 包括 161 份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的申請及 271 份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的申請。

處理免遣返聲請

20. 葛珮帆議員：主席，據報，過去 7 個財政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有關工作的公帑開支逾 60 億元，而本財政年度有關開支預算高達 12.27 億元，創 7 年新高。截至去年 10 月，約有 13 000 名免遣返聲請人("聲請人")在港，當中逾 8 000 人就其聲請結果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部分聲請人更就該等申請的結果提出上訴。有市民認為司

法程序及法律援助("法援")制度被濫用，虛耗大量公帑及加重政府的財政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兩年每年司法機構接獲多少宗聲請人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以及聲請人就該等申請的結果提出上訴的宗數；
- (二) 過去 3 年，每年法律援助署分別接獲、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聲請人提出的法援申請；如有申請被拒絕，原因為何；政府有否發現法援制度被聲請人濫用的情況；如有，有何解決方案；
- (三) 鑑於在法援制度下每名律師及大律師在過去 12 個月內可接辦民事法援案件宗數上限分別為 35 及 20 宗，過去 3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i)律師及(ii)大律師在過去 12 個月內接辦免遭返聲請案件，並按案件宗數所屬範圍列出分項數字(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有何措施防止律師及大律師接辦過多免遭返聲請案件，因而影響他們向本地受助人提供服務；

年份：_____

接辦免遭返聲請案件宗數							
	5 或以下	6 至 10	11 至 15	16 至 20	21 至 25	26 至 30	31 至 35
(i)							
(ii)							(不適用)

- (四) 有何措施防止免遭返聲請案件集中由某數名律師或大律師接辦，以及有何新措施防止該等案件出現包攬訴訟的問題；及
- (五) 鑑於免遭返聲請相關案件宗數近年激增，是否知悉司法機構會否考慮設立特別法庭以加快處理積壓的個案，以免阻延其他民事案件的審理；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司法機構會否考慮延長法庭的辦公時間及安排法庭於星期六開庭進行聆訊？

政務司司長：主席，司法機構表示，為免司法覆核(包括與免遭返聲請案件有關的司法覆核)被濫用，司法覆核的申請必須在取得法院的

許可後方可提出。此規定有助篩除沒有合理可爭辯論據且不具實際勝訴機會的案件。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庭")拒絕給予司法覆核許可，又或司法覆核許可獲批准後的司法覆核申請被原訟庭駁回，申請人可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上訴庭")提出上訴。如上訴庭駁回有關上訴，申請人可向上訴庭或終審法院("終審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如申請人獲批上訴許可，便可向終審庭提出上訴。

法律援助("法援")的政策目標，是確保所有具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士，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法援條例》")規定，只有同時通過案情審查及經濟審查的申請人方可獲批法援。在法援獲批後，法律援助署署長("署長")可透過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內專業律師為受助人行事，亦可指派由署長或受助人在《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名冊》")內挑選的私人執業律師代為行事。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司法機構表示，2018 年至 2020 年(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與免遭返聲請有關的案件在各級法庭的數目如下：

2018 年至 2020 年與免遭返聲請有關的案件數量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入稟年份	案件數量
向原訟庭入稟與免遭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2018	2 851
2019	3 727
2020(截至 9 月 30 日)	1 879
上訴庭與免遭返聲請有關的民事上訴案件	
2018	393
2019	351
2020(截至 9 月 30 日)	349
終審庭與免遭返聲請有關的(民事)上訴許可申請	
2018	65
2019	388
2020(截至 9 月 30 日)	199

(二) 由於 2020 年的數據仍在整理中，以下是 2017 年至 2019 年法援署就免遭返聲請的法律援助("法援")申請、批出的法援證書及申請被拒的數目：

與免遭返聲請有關的法援申請			
年份	接獲申請數目	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 [^]	申請被拒的數目 [^]
2017	1 020	32	981
2018	1 500	46	1 429
2019	690	71	620

註：

[^] 部分批出的法援證書或部分被拒個案未必涉及同年所提出的法援申請。

法援署設有既定機制，防止法援遭到濫用。如上文所述，只有同時通過案情審查及經濟審查的申請人方可獲批法援。為此，所有法援申請(包括涉及與免遭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申請)均由受聘於法援署內的法援律師負責審批工作。在進行案情審查時，法援署會嚴謹地就案情背景、證據及適用的法律原則進行調查並加以研究，以決定是否有合理理據批出法援。即使申請人成功獲批法援，法援署仍會不時審視個案，確保受助人仍具充分理據繼續獲得法援；否則，法援署會取消他們的法援資格。

就與免遭返聲請有關的法援申請，在被拒絕的申請中，絕大部分是因為未能通過案情審查。

事實上，與免遭返聲請有關的法援申請的獲批比率甚低。2017 年至 2019 年，這類案件的獲批比率為 4.6%，只佔所有獲批法援民事案件的 0.84%。

(三) 2017 年至 2019 年法援署委派律師/大律師處理與免遭返聲請有關的法援個案數字如下：

2017 年：

	5宗或以下	6至10宗	11至15宗	16至20宗	21至25宗	26至30宗	31至35宗
律師總數	20	4	0	0	0	0	0
大律師總數	22	0	0	0	0	0	0

2018 年：

	5宗或 以下	6至 10宗	11至 15宗	16至 20宗	21至 25宗	26至 30宗	31至 35宗
律師 總數	22	3	1	0	0	0	0
大律師 總數	15	2	0	0	0	0	0

2019 年：

	5宗或 以下	6至 10宗	11至 15宗	16至 20宗	21至 25宗	26至 30宗	31至 35宗
律師 總數	20	1	3	0	0	0	0
大律師 總數	21	5	0	0	0	0	0

上述數據顯示，個別律師或大律師接辦過多免遭返聲請案件的情況並不存在。無論如何，為確保外委律師不會接辦過多法援案件，法援署規定每位律師接辦案件數目的上限。就民事法援案件(當中包括免遭返聲請案件)而言，每位律師在過去 12 個月不得接辦超過 35 宗民事法援案件，而每位大律師則不得接辦超過 20 宗民事法援案件。

(四) 包攬訴訟或助訟在香港均屬刑事罪行，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有關罪行(包括串謀及煽惑他人犯罪)可處監禁 7 年及罰款。

就法援受助人提名律師方面，為防止不當兜攬或包攬訴訟的活動，法援署經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後，於 2013 年 9 月引入 "申報制度"，以確保受助人提名某一名律師時，該提名純屬受助人的意願，並無與任何人(包括被提名的律師、其僱員、代理或索償代理)達成協議，攤分在訴訟中可能討回的任何損害賠償、財產或訟費。另外，法援署亦一直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保持溝通，避免法援個案涉及不當的兜攬活動，並透過宣傳教育向公眾發出嚴肅處理有關外委律師不當行為的清楚信息。因應個別事件的性質，法援署亦可能會將個案轉介警方調查。

至於法援受助人可提名律師的做法，《法援條例》訂明，署長除可透過署內律師為受助人行事外，亦可指派由署長或受助人在《名冊》內挑選的私人執業律師代為行事。當受助人按照《法援條例》自行提名律師，法援署基於受助人的利益，一般會重視其提名。但若法援署認為受助人提名的律師並非適當人選，例如獲提名的律師由於過往的工作表現欠佳、曾遭其監管機構判處紀律處分，或訴訟所用語言等問題，可能會損害受助人在訴訟中的利益；又或受助人曾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重複或很遲才要求更換律師等原因，法援署亦可拒絕有關提名。

法援受助人在提名律師時，一般挑選具有豐富處理相關案件經驗及專長的律師，然而有關律師均須符合法援署委派準則(包括可委派個案及/或法援金額上限)，方會獲得法援署委派。事實上，在 2019 年，共有 518 名大律師和 1 046 名律師獲委派法援案件，當中年資達 10 年或以上的大律師及律師，分別佔約八成和八成半。法援署並不認為法援案件(其中包括免遭返聲請案件)出現過分集中由一小撮律師/大律師接辦的情況。

(五) 司法機構認為，由於免遭返聲請相關案件往往需按既定程序由原訟庭、上訴庭至終審庭處理，適時增加司法人員的人手，是最快速有效應付大量免遭返聲請相關案件的方法。因此，司法機構沒有計劃為此而設立特別法庭、延長法庭的辦公時間或安排法庭於星期六開庭應訊。司法機構會繼續積極採取以下措施，以更有效率地處理包括免遭返聲請等各類案件：

- (a) 司法機構在 2020 年 11 月展開了新一輪公開招聘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以期增加實任司法人手，應付法院的運作需要。2019 年 2 月，司法機構在現有的法官和司法人員以外，開設 4 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以增加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司法人力資源；
- (b) 就原訟庭而言，司法機構一直有聘用額外短期司法人手協助加快處理司法覆核申請。司法機構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繼續採用這安排；

- (c) 繼續以書面方式處理部分合適的案件(尤其是非正審事宜)；
- (d) 就上訴庭而言，
 - (i) 司法機構已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以精簡法庭程序及便利上訴庭處理案件，包括涉及免遭返聲請的司法覆核。相關修訂主要的內容包括擴大使用由兩名法官組成的上訴庭可以裁定的案件類別，以及闡明額外法官在原訟庭或上訴庭有權以書面方式處理案件而無須親身"開庭"。有關修訂已於 2021 年 1 月 18 日生效；
 - (ii) 司法機構會向立法會尋求增設一個上訴庭法官的職位，以增加司法人手處理案件；及
- (e) 就終審庭而言，司法機構正安排更多非常任法官，加快處理有關案件。

打擊外籍家庭傭工跳工

21. 李慧琼議員：主席，為協助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及其僱主應對疫情，政府自去年 3 月 21 日起彈性考慮外傭以訪客身份延長在香港逗留期限的申請，以便他們可以在香港尋覓新僱主。為防止外傭濫用該項安排而提早終止僱傭合約("合約")以轉換僱主(俗稱"跳工")，政府在上月 30 日宣布，提早終止合約的外傭將再不可申請以訪客身份延長留港期限，並將須按現行政策離開香港。然而，有傳媒發現有中介公司設立現金獎勵，吸引外傭使用其中介服務轉換僱主：已完成現有合約的外傭可獲發 2,000 元，而提早終止合約的外傭則可獲發 1,000 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入境事務處去年接獲提早終止合約的外傭申請以訪客身份延長留港期限的宗數；
- (二) 過去 3 年，當局接獲多少宗涉及中介公司教唆外傭甚至提供誘因鼓勵外傭跳工的投訴，以及就它們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有否可更有效遏止這類營商手法的新措施及行動；若有，詳情為何；及

(三) 會否把申請人過往在香港的出入境和工作紀錄列為審批外傭工作簽證申請時的考慮因素，以進一步打擊跳工及保障外傭僱主的權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為打擊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涉嫌濫用提早終止合約轉換僱主的安排(俗稱"跳工")，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於 2013 年 6 月成立特別職務隊，加強審查經常轉換僱主的外傭的工作簽證申請。入境處在處理外傭的工作簽證申請時，會詳細審查申請人的情況。

此外，勞工處亦透過不同途徑，呼籲職業介紹所不得教唆外傭隨意終止合約或故意破壞勞資關係。

就李慧琼議員的質詢，經諮詢入境處和勞工處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政府於過去數月推出了一系列便利措施，包括容許外傭申請在港以訪客身份延長不超過 1 個月的逗留期限。有關措施的目的，是便利外傭可在特定時間內尋覓新僱主而無需離境，以減低外傭跨境期間受感染的風險。措施亦有助配合有需要聘請外傭的本地僱主的需求。在 2020 年，入境處共收到近 3 萬宗外傭在合約屆滿或提早終止後以訪客身份延長逗留期限的申請。入境處沒有備存質詢中的分項數字。
- (二) 根據《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職業介紹所應確保向僱主推薦的應徵者能符合僱主的要求。一般而言，僱主期望職業介紹所推薦的外傭能夠完成為期兩年的"標準僱傭合約"。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間，勞工處分別每年收到 9 宗、17 宗及 29 宗涉及提供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教唆外傭"跳工"的投訴，包括職業介紹所向外傭求職者提供現金獎賞等金錢誘因，吸引他們使用其服務處理續約事宜或尋找新僱主。勞工處已就每宗投訴展開調查，派員到相關職業介紹所巡查，並提醒他們不應鼓勵外傭"跳工"。相關職業介紹所已停止該等營商手法。勞工處亦已向所有提供外

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發信，提醒他們不應透過不良營商手法鼓勵或教唆外傭"跳工"。若有足夠證據證明職業介紹所有教唆外傭"跳工"的不當行為及/或沒有遵從《實務守則》，勞工處可撤銷、拒絕發出或續發其牌照，或發出警告以敦促其糾正。勞工處會繼續積極探討更有效和更具阻嚇力的方法，以查察教唆外傭"跳工"的職業介紹所。

- (三) 因應近日社會就入住住宿設施的外傭的公共衛生風險的關注，以及為防止個別外傭濫用上文第(一)部分所述的便利措施而頻繁轉換僱主，政府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調整有關便利措施。從當日起，提早終止僱傭合約的外傭將不得申請以訪客身份延長在香港的逗留期限。按政府現行的政策，外傭須於完成僱傭合約後立即離開香港；如提早終止僱傭合約，則須於終止僱傭合約後的兩星期內離開香港。入境處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接納外傭以訪客身份繼續在港逗留的申請。另一方面，為盡量減少需逗留於住宿設施的外傭人數和日數，入境處會繼續接受和加快處理身處香港的外傭的工作簽證申請。

根據聘用外傭的"標準僱傭合約"第 12 條，僱主及外傭須於合約終止日期的 7 天內各自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提出書面通知，亦須將對方作出關於終止合約的書面確認的副本遞交入境處。他們可選擇填寫入境處的"終止外籍家庭傭工僱傭合約通知書"(表格 ID407E)，該表格設有欄目給僱主及外傭填寫終止合約的原因。入境處會保留有關紀錄，作為日後審理該外傭再次申請工作簽證或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入境處一直嚴格審批外傭的工作簽證申請。為遏止外傭"跳工"的情況，入境處會繼續詳細審查申請人的情況，例如申請人在 12 個月內提早終止僱傭合約的次數及原因。就涉嫌"跳工"的個案，入境處會拒絕有關工作簽證申請，並要求申請人離開香港。自入境處特別職務隊於 2013 年 6 月成立至 2020 年 12 月底期間，共有 14 721 宗工作簽證的申請被轉介至該特別職務隊跟進。經進一步審查後，入境處拒絕了其中 2 427 宗申請，而申請人撤銷申請或未能跟進的申請則另有共 1 850 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22. 蔣麗芸議員：主席，政府早前表示，已預先採購 3 款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疫苗("疫苗")，為全港市民免費接種，並預計接種計劃最早於下月展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醫護人員、長者及護理院舍員工外，政府會否把下述類別人士列入優先接種疫苗的群組：
- (i) 醫院內支援人員、
 - (ii) COVID-19 病毒檢測的採樣人員及實驗室人員、
 - (iii) 運載檢疫人士的香港消防處人員、
 - (iv) 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的清潔工人、
 - (v) 出入境管制站的紀律部隊人員、
 - (vi) 在機場工作的前線人員、
 - (vii) 在檢疫中心工作的人員、
 - (viii) 運輸及物流業從業員，以及
 - (ix) 獲豁免強制檢疫的人士；
- (二) 會否把需前往疫情風險屬中度或高度的國家/地區的本港學生，列入優先接種疫苗的群組，以減低他們在外地感染 COVID-19 的風險；
- (三) 鑑於以色列的全民接種疫苗計劃提供全日 24 小時接種服務，並派出疫苗接種車輛到偏遠地區提供接種服務，令該國的疫苗接種率在兩星期內達全球之冠的 15.8%，政府會否作出類似安排，以提高疫苗接種率；
- (四) 鑑於有調查結果顯示，有不少市民對接種疫苗抱觀望態度，政府會否考慮提供誘因，以鼓勵市民接種疫苗；

- (五) 鑑於市民可在某程度上選擇接種哪款疫苗，有否評估會否出現疫苗供求錯配問題；若有評估而結果為會，有何措施紓緩此問題及如何處理剩餘的疫苗；及
- (六) 鑑於政府將設立保障基金，向接種疫苗後出現嚴重不良反應的市民提供保障，該基金的詳情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及衛生專家的意見，2019 冠狀病毒病在未有有效療法及疫苗前，將不會消失。政府一直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為全港市民採購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苗。政府一方面參與由世衛牽頭的新冠疫苗全球獲取機制，同時亦直接與個別疫苗製造商簽訂預先採購協議，以及早獲取更多的疫苗供應。

就蔣麗芸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至(二)

政府的目標是在 2021 年內為大部分香港市民提供疫苗，透過由政府主導的疫苗接種計劃讓市民以自願形式免費接種。經參考專家的意見，視乎疫苗供應、合適組群和不良反應等資料，我們會優先為有較高風險接觸 2019 冠狀病毒的組別(如醫護人員)、感染後死亡率較高的組別(如長者、長期病患者)，及/或感染後容易將病毒傳染給易受感染和體弱者的組別(如護理院舍員工)接種疫苗。我們亦正在檢視其他可能因為工作或其他需要而須盡早接種疫苗的目標群組。在這些優先群組以外，我們基本上會根據年齡組別安排市民接種疫苗，由較年長人士開始，陸續推展至較年輕的組別。政府會稍後公布有關疫苗接種安排的具體詳情。

(三)至(五)

政府的目標是在 2021 年內為大部分香港市民提供疫苗，透過由政府主導的疫苗接種計劃讓市民以自願形式免費接種。政府將會負責有關疫苗的分配，過程中會諮詢衛生署轄下聯合科學委員會及專家顧問團的意見，包括檢視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流行病學最新科學實證及臨床特徵、有

關政府採購的疫苗已公布的臨床數據、本地數據，以及海外衛生當局的建議和實踐經驗。

由於 3 種政府將會向市民提供的疫苗的處理方法各有不同要求，因此接種安排會因應有關疫苗的處理方法而制訂。例如，復星醫藥與德國藥廠 BioNTech 合作研發的疫苗冷鏈管理要求較高(貨存溫度需達零下 70°C，在 2°C 至 8°C 環境下只可存放 5 日)，亦需要正確的解凍程序，為了確保疫苗質素及接種程序符合要求，我們會在全港 18 區設立社區疫苗接種中心。至於科興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阿斯利康與牛津大學所供應的疫苗，由於它們的儲存溫度與一般疫苗相若，預計會如一般季節性流感針的安排，透過私家醫院和診所提供的接種。

疫苗目前仍未到港開始接種，未知市民對疫苗的取態，亦未知有否需要定時重複接種疫苗的臨床實證，因此現時討論如何處理剩餘疫苗言之尚早。在推展疫苗接種計劃時，我們會以科學為本，按公開、透明、正確、快速為原則做好資訊發放、宣傳和教育的工作，利用不同渠道，包括印刷媒體、電子傳媒、社交媒體等，把接種疫苗的好處及正確信息、顧問專家的意見，以及接種計劃的詳情等發放給市民，讓他們在接種前充分掌握有關疫苗的各項資訊，包括原理、成分、效用、副作用等，以釋除他們的疑慮，並在這前提下，鼓勵他們接種。我們亦會加強監察坊間對疫苗的不實資訊，有需要時會立刻澄清和闢謠，以正視聽。我們已在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上載有關資訊，並會在稍後就接種計劃設立專題網站，讓市民可以在官方渠道獲取疫苗的正確和最新資料和信息。

(六) 儘管即將投入市面的疫苗已經過嚴格的臨床測試以確定其安全性，臨床研究有數以萬計的人士參與，於其他地方接種疫苗的人數亦不斷上升，然而事實上新冠疫苗的研發期相比一般疫苗被大大壓縮，因此不能完全排除在大規模人口接種後可能會出現罕見或未能預見的嚴重不良反應。經參考外國就有關問題的做法後，政府計劃成立保障基金。市民一旦因接種疫苗而出現罕見或未能預見的嚴重不良反應時，他們仍然可以向藥廠追究責任，而保障基金會承擔經法庭或仲裁決定的賠償金額，並可以預支部分金額以盡早為有關市民提供經濟上的支援。政府正擬訂相關機制及細節，並會盡快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議員就附屬法例提出的議案

主席：議員就附屬法例提出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擬議決議案，以延展於 2021 年 1 月 6 日提交本會省覽的《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蔣麗芸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2020 年第 258 號法律公告)

蔣麗芸議員：主席，本人謹以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21 年 1 月 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由上述小組委員會，研究在 2021 年 1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小組委員會已展開相關的審議工作。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完成審議工作及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審議結果，本人謹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將該項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

本人懇請議員支持議案。

蔣麗芸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21 年 1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0 年第 258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蔣麗芸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蔣麗芸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於 2021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1 時 21 分休會。

附錄 I

書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吳永嘉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香港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中，共有 116 個帶有 N501Y 基因變種。有關個案全部為輸入個案或與輸入個案有關。在 58 個現時已識別的個案中，有 44 個屬英國變種病毒，有 9 個屬南非變種病毒，以及 5 個屬類近巴西變種病毒。餘下的變種病毒個案的進一步識別研究仍在進行中。